

一、鼓励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 就业的优惠政策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中小型企业国民经济中越来越处于重要地位，正逐步成为发展社会生产力的主力军。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指出，“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都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必须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激发非公有制经济活力和创造力”。以中小企业为主体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已成为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主渠道。但由于受传统就业观念的影响，绝大多数高校毕业生对到中小企业就业还认识不到位。因此，为了鼓励广大中小企业增强吸纳高校毕业生的积极性，也为了鼓励高校毕业生积极主动地到中小企业就业，国家制定了一系列优惠政策。

（一）岗位培训补贴

中小企业吸纳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给予用人单位一次性岗位培训补贴。

1. 享受补贴范围：吸纳毕业3年以内未就业且在

吉林省进行失业登记的高校毕业生，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工作满1年以上，并参加社会保险的中小企业。

2. 补贴标准：企业每吸纳1名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政府给予中小企业一次性3000元岗位培训补贴，所需资金由当地财政负责安排。

3. 申请程序：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可于每年9月30日前向所在地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岗位培训补贴。

申请材料应附：《吉林省中小企业岗位培训补贴申请表》和《吉林省中小企业申请岗位培训补贴人员名册》（可在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下载），中小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员工培训方案》，高校毕业生的《身份证》、《毕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社会保险费征缴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费明细账（单）复印件，中小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基本账户等凭证材料。

4. 资金拨付：经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复核后，由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直接拨入中小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基本账户。

（二）社会保险补贴

对小微型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

予 1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执行期限截至 2015 年年底。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可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属就业服务机构申请社会保险补贴。

（三）贷款贴息

中小企业吸纳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给予贷款贴息。

1. 对当年新招收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达到职工总人数 30%（100 人以上为 15%）以上的劳动密集型中小企业，可按规定申请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并享受财政贴息补助。

2. 对当年新招收离校未就业且进行失业登记的高校毕业生达到职工总人数 20% 以上，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中小企业，地方财政优先考虑安排一定额度的扶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并优先提供技术改造贷款贴息。

3. 劳动密集型小型微型科技企业招收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达到职工总人数 30% 的，可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并享受财政贴息。

4. 贷款程序：

（1）企业向担保机构提出贷款书面申请，填写《小额担保贷款申请审批表》，并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

（2）担保机构对申请贷款的企业报送的《申请审

批表》和有关材料进行核查，经核查符合贷款条件的，出具相关证明，并在《申请审批表》上签章。同时将有相关材料送交经办银行一份，担保机构留存一份。

(3) 担保机构与经办银行联合对申请贷款的企业进行调查和现场审核。对担保人的抵（质）押物进行调查审核，同时出具《调查审核意见书》。

(4) 经担保机构和经办银行联合审核合格的企业，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发放贷款。

(四) 有关人事政策

1. 高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就业的，在专业技术职称评定、科研项目经费申请、科研成果或荣誉称号申报等方面，享受与国有企事业单位同类人员同等待遇。

2. 到非公有制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参加了基本养老保险的，2005年12月31日后考录或招聘到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工作，其缴费年限可合并计算为工龄。

3. 高校毕业生到小型微型企业就业的，其档案可由当地市、县一级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免费保管。办理高校毕业生档案转递手续时，转正定级表、调整改派手续不再作为接收审核档案的必备材料。

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基层 就业的优惠政策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和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一方面，广大高校毕业生就业面临着一些困难和问题，另一方面，广大基层特别是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艰苦行业以及广大农村还存在人才匮乏的状况。积极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有利于青年人才的健康成长和改善基层人才队伍的结构，有利于促进城乡和区域经济的协调发展，有利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因此，自2005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

（一）基层就业的含义

基层就业就是到城乡基层工作。一般来讲，“基层”既包括广大农村，也包括城市街道社区；既涵盖县级以上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也包括社会团体、非公有制组织和中小企业；既包含单位就业，也包括自主创业、自谋职业。

（二）国家实施的基层就业项目

近年来，中央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了四个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的专门项目，包括：团中央、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四部门从2003年起组织实施的“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中组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等八部门从2006年开始组织实施的“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计划；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央编办等四部门从2006年开始组织实施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中组部、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四部门从2008年起组织实施的“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

1. “大学生村官”

“大学生村官”又称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是选聘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应届或往届大学毕业生，到农村（含社区）担任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助理或其他村“两委”职务，工作多为社区（村）事务。

期限及待遇标准：工作时间一般为2年。工作期间给予一定的生活补贴。工作期满后，自主择业，择业期间享受一定的政策优惠。

每年“大学生村官”选聘政策由各省、市、自治区

下发文件规定，全省统一报考选聘。具体选聘范围、选聘程序和具体优惠政策见各省当年的选聘公告。

2013 年吉林省“大学生村官”选聘的条件是：

2012 年和 2013 年度省内外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须是经学校党委推荐的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在校期间担任校、院、系或班级干部，年龄 30 岁以下（1983 年 6 月 1 日以后出生），身心健康等。服务期未滿的“人才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含中途解聘人员）及全日制在读研究生不能报名。

2013 年吉林省“大学生村官”的政策待遇是：

选聘的高校毕业生是中共正式党员的，一般安排担任村党组织书记助理；是中共预备党员的，一般安排担任村委会主任助理，转正后可安排担任村党组织书记助理。原则上同时兼任村团组织书记、副书记和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终端接收站点管理员。聘期满考核基本称职以上的，颁发《吉林省大学生村官证书》。“大学生村官”为“村级组织特设岗位”人员，系非公务员身份，享受以下政策待遇：

（1）按月发放工作生活补贴，每人每月 1900 元。按每人 2000 元标准发放一次性安置费。选聘到延边地区任职的，每人每年增发生活补贴 5000 元。

（2）当年考核为称职以上等次的，按每人每年 1700 元的标准发放年度考核奖金。

（3）在村任职期间，统一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医疗保险，每年进行 1 次体检。

(4) 采取单独列计划、单独确定开考比例、单独确定笔试合格分数线的办法，全省每年拿出一定比例的公务员及选调生考录计划和事业单位岗位，面向大学生村官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定向考录（招聘）。公务员和选调生录用计划原则上安排县及以下公务员职位。在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的情况下，不限制参考次数。

(5) 任满 1 个聘期、当选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副职及以上职务、考核称职以上的，可参加面向优秀村干部的乡镇公务员定向考录。

(6) 符合乡镇党委、人大、政府换届提名人选条件要求的大学生村官，可按程序推荐作为换届提名人选。经选举当选乡镇党政机关领导人员的，在国家行政编制限额内按照公务员登记有关规定进行登记。

(7) 乡镇和县（市、区）团委、妇联领导班子调整时，优先考虑选配大学生村官。县级团委、妇联非领导职务岗位出现空缺时，面向大学生村官进行定向考录。

(8) 定期、不定期从大学生村官中招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吉林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吉林省分行等金融机构县域工作人员。

(9) 服务期满，被党政机关或企事业单位正式录用（聘用）后，在村任职工作时间计算工龄，正式录用（聘用）后无试用期。

(10) 户籍不在任职村，在任职村居住一年以上，本人申请参加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经村民会议或者

村民代表会议同意参加选举的大学生村官，可列入参加选举名单。

(11) 聘期考核称职以上，服务期满后3年内报考硕士研究生，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5分。

(12) 自愿到艰苦边远地区任职、聘期考核称职的大学生村官，毕业于中央部委所属高校的，其在校期间国家助学贷款本息由中央财政代偿，具体代偿程序按照《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6]133号）规定执行。

(13) 确定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的SIYB创业培训对象和共青团开展的“村村青年致富星火培养计划”培养对象。服务期满选择自主创业，享受《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吉政发[2012]25号）规定的各项优惠政策。各地关于“项目支书”和农村党员“创业带富”的扶持政策，适用于大学生村官。

(14) 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均为优秀等次、担任村党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副职以上干部并明确分工的，本人提出续聘申请，经乡镇党委初审，市、县党委组织部复审，报省委组织部审批，可签订续聘合同继续留村工作，享受大学生村官待遇。续聘的大学生村官纳入当年大学生村官选聘计划。

2014年开始，吉林省对大学生村官选拔进行改革，与选调生并轨：

（1）资格条件

报考乡镇机关选调生（大学生村官）应具备公务员法规定的公务员报考资格条件，同时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①2014年毕业的吉林省省内高校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且按时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②中共党员或预备党员；

③在校期间担任校、院、系或班级干部；

④年龄在30周岁（1984年3月5日以后出生）以下。

（2）选调政策

①选调生（大学生村官）试用期1年，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的正式录用为国家公务员。

②选调生（大学生村官）录用后先安排到乡镇所辖村工作2年（含试用期），2年后安排在乡镇适当岗位工作。

③选调生（大学生村官）服务期为5年（含在村工作2年），服务期内不得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遴选，不得再参加公务员招录考试。

2. “三支一扶”计划

“三支一扶”是指大学生在毕业后到农村基层从事支农、支教、支医和扶贫工作。

期限及待遇标准：工作时间一般为2年。工作期间给予一定的生活补贴。工作期满后，自主择业，择业期间享受一定的政策优惠。

每年“三支一扶”人员招聘政策由各省、市、自治区下发文件规定，全省统一报考招聘。具体招聘范围、招聘程序和具体优惠政策见各省当年的选聘公告。

2014年吉林省“三支一扶”人员招聘的条件是：

吉林省内全日制普通高校2014届大专以上学历毕业生或吉林省籍2014届省外全日制普通高校大专以上学历毕业生。报考支教岗位的考生必须为师范院校毕业生，或具有教师资格证书的非师范院校毕业生；报考其他岗位的考生所学专业应与报考职位要求相关或相近；报考支医岗位的考生应为医学院校的医学类专业，且能够在服务期满前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毕业年限可放宽为2012届、2013届、2014届毕业生。

2014年吉林省“三支一扶”人员的政策待遇（服务期间如遇国家及省相关政策调整，执行最新规定）是：

（1）从2014年开始，“三支一扶”招聘计划要与编制管理相结合，使用设岗事业单位本年度空编进行公开招聘，并预留相关编制，2年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并取得服务证书的“三支一扶”大学生，直接在服务单位办理落编聘用手续。落编聘用后3年内不得调转。

(2) 服务期间按月发放工作生活补贴，每人每月2200元。

(3) 基层服务期间，由服务单位所在地县（市、区）“三支一扶”办负责统一办理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各项社会保险。社会保险的单位缴纳部分，由负责发放“三支一扶”大学生工作生活补贴的部门缴纳，所需资金从省下拨的“三支一扶”大学生专项补助资金中支出。个人缴纳部分由负责发放“三支一扶”大学生工作生活补贴的部门在个人工作生活补贴中代扣代缴，具体手续由县（市、区）“三支一扶”办持“三支一扶”协议书及相关手续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

(4) 根据《关于开展从大学生“村官”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中考试录用公务员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52号）规定，中央和全省公务员考试每年安排一定比例用于定向招考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大学生等基层服务项目人员。在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的情况下，不限制参考次数。

(5) 全省县级以上相关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时，每年安排一定比例用于招考专业对口且具有两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的高校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要优先聘用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大学生。

(6) 服务期满考核合格自谋职业或自主创业的，享受《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吉政发[2012]25号）规

定的各项优惠政策，由人社部门所属人才服务机构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免费提供就业指导、就业推荐、创业指导等公共服务。

(7) 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大学生，3年内如报考硕士研究生，初试总成绩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8) 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大专学历“三支一扶”大学生，可免试进入高等学校接受成人本科学历教育。具体办法按《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服义务兵役退役和下基层服务期满后接受本科教育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09]6号）规定执行。

(9) 服务期满被党政机关或企事业单位正式录用（聘用）后，其在基层服务期限计算为工龄，正式录用（聘用）后无试用期。

(10) 服务期满落实工作单位的“三支一扶”大学生，其户口、档案原则上随工作需要流动；暂未就业的，户口应转入入学前户籍所在地，档案应转至户籍所在地人社部门所属人才服务机构或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代理。

3. “特岗教师计划”

“特岗教师计划”又称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是中央实施的一项对西部地区农村义务教育的特殊政策。通过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到西

部地区“两基”攻坚县、县以下农村学校任教，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从事农村义务教育工作。招聘对象以师范类专业为主，非师范类专业为辅；以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为主，专科毕业生为辅（不含非师范类的专科毕业生）；以应届毕业生为主，往届毕业生为辅。已招聘的在岗特岗教师不能报考。

期限及待遇标准：工作时间一般为3年，服务期内全部安排在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任教。根据当地学校教育教学需求可在乡镇学校之间交流。工作期间给予一定的生活补贴。工作期满后，自主择业，择业期间享受一定的政策优惠。

每年特岗教师招聘政策由各省、市、自治区下发文件规定，全省统一报考招聘。具体招聘范围、招聘程序和具体优惠政策见各省当年的招聘公告。

2014年吉林省特岗教师的招聘条件是：

高等师范院校和其他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本科及其以上毕业生。师范分院（初等教育专业）和其他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师范类专科毕业生。取得教师资格、具有半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经验、截至2014年9月1日年龄在30周岁以下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往届本科毕业生，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教学专业往届全日制师范类专科毕业生（仅限于申报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教学的“省级计划”岗位）。参加过“三支一扶”计划等支援农村项目，有从教经历的志愿者和参加过半年以上实习支教的师范院校毕业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延边大学、

北华大学和吉林师范大学应届毕业生中，取得国家“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资格的人选。另外还有相应的学历条件、普通话水平要求等。

2014年吉林省特岗教师的政策待遇是：

(1) 特岗教师聘任期间，执行国家统一的工资制度和标准。中央财政按人均年1.896万元的标准拨付。凡特设岗位教师工资性年收入水平高于1.896万元的，高出部分由地方政府承担工资支出。其它津补贴由各地根据当地同等条件公办教师收入和中央补助水平综合确定。同时提供必要的交通补助、体检费和按规定纳入当地社会保障体系，享受相应社会保障待遇，政府不安排商业保险。

(2) 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特岗教师，可按规定推荐免试攻读教育硕士学位。特岗教师3年聘期视同“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要求的3年基层教学实践。

(3) 特岗教师聘期计入工龄、教龄。聘期内在评职、晋级、评优、参加培训、福利待遇等方面应享受当地公办教师的同等待遇。

(4) 特岗教师在聘期内，由所在学校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要求进行考核。对成绩突出、表现优秀的给予表彰；对不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的，要及时进行批评教育，督促改正；对不适合在教师岗位工作的，应按合同条款解除聘用合同。

(5) 特岗教师服务期满后，经考核合格，且本人

愿意留在当地继续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要在核定的编制内落实工作岗位、正式聘用，享受当地教师同等待遇，其工资发放纳入当地财政统发范围。

(6) 特岗教师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服务期满后3年内报考硕士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参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服务期满且考核优秀，本人愿意继续从事基层教育工作的，如所服务的县（市、区）同级教育系统事业单位有空编，可优先聘用特岗教师，直接办理聘用手续。

(7) 服务期满不留基层学校工作的，由其自主选择业，当地政府应创造便利条件并提供必要帮助。本人找到工作且其档案户口已转到县（市、区）的，免费办理改派手续；其户口档案关系没有转到县（市、区）的，免费办理派遣手续。省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免费为其办理有关就业手续。

(8) 特岗教师签约后，原则上要在“特岗计划”设岗学校服务满三年，服务期内不得调动到非“特岗计划”设岗单位。

4. “西部计划”

“西部计划”又称“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它是团中央等部门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组织选拔、集中派遣的方式，每年招募一定数量的普通高等院校

应届毕业生，以志愿服务的方式到西部贫困县的乡镇从事教育、卫生、农技、扶贫以及基层社会管理和基层青年中心建设与管理等方面的工作。招聘对象为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

期限及待遇标准：服务期为1—3年，服务协议一年一签。志愿者服务期间中央财政给予一定补贴。工作期满后，自主择业，择业期间享受一定的政策待遇。

每年“西部计划”招聘政策由各省、市、自治区下发文件规定，全省统一报考招聘。具体招聘范围、招聘程序和具体优惠政策见各省当年的招聘公告。

2014年大学生西部计划志愿者的政策待遇是：

（1）参加西部计划的，服务期满2年且考核合格的志愿者，3年内报考研究生，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2）志愿者服务期满2年且考核合格的，报考公务员等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3）志愿者服务期间，中央财政给予一定生活补贴。生活补贴为每人每月1000元。志愿者所在地列入国家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范围的，执行所在地科员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标准，按月发放。交通补贴按志愿者家庭所在地和服务地之间的实际里程发放，每年发放两次。

（4）志愿者服务期间，全国项目办统一投保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综合保障险。保费每人350元人民币。人身意外伤害、身故（含疾病身故）保险

责任，保额30万元；住院医疗保险责任，保额30万元；疾病门诊责任，保额1万元。

(5)发放志愿者体检费。由中央财政按照人均200元（服务西藏专项人均500元）的标准给予支持。

(三) 吉林省实施的基层就业项目

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吉林省实际，吉林省先后实施了两个基层就业项目。

1. 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

“一村一名大学生”是指政府为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锻炼，增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活力，每年选择确定10%的行政村，以自愿为原则从大学毕业生中选拔政治素质好、甘于奉献的优秀青年到行政村协助村“两委”工作。

选聘范围：吉林省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期限及待遇标准：工作时间一般为2年。工作期间由政府发放一定的生活补贴。工作期满后，自主择业，择业期间享受一定的政策待遇。

2012年吉林省“一村一名大学生”的政策待遇是：

(1) 选聘的“一村一名大学生”在村工作期间，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50%发放生活补助。

(2) 选聘的“一村一名大学生”比照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即按企业（单位）为实际缴

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选聘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以及企业（单位）和个人应缴纳的其他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补贴所需资金从当地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3）服务地为“一村一名大学生”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所需资金由服务地财政负担。

（4）从2012年起，服务期满、考核称职的“一村一名大学生”可报考面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招录公务员的职位，其在基层服务期限计算为工龄。

每年“一村一名大学生”招聘政策由吉林省人社厅下发文件规定，各地人社部门自行组织招聘。具体选聘范围、选聘程序和具体优惠政策见当年的选聘公告。这个项目始于2009年，2013年暂停。

2. 社区助理

为优化社区干部队伍结构，逐步培养一支高素质的社区干部队伍，吉林省民政厅、省人事厅、省财政厅、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从2008年开始，在全省开展了选聘优秀大学毕业生到城市（城镇）社区居委会担任“主任助理”工作。2011年组织开展过一次。

选聘范围为符合有关年龄规定的吉林省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期限及待遇标准：服务期限一般为3年。服务期间

发放一定的生活补贴。

目前，吉林省社区助理的政策待遇是：

(1) 大学生助理为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岗位，非行政、事业编制，生活补贴及社会保险等参照当地社区居委会副主任标准执行，是中共党员的可以参加社区党组织选举。

(2) 从2012年起，服务期满、考核称职的大学生助理可报考面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招录公务员的职位。

(3) 选聘人员的人事档案由县级政府人事部门管理。选聘人员在社区工作满2年以上，通过考录、选拔到本省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就业的，工龄计算问题按照国家 and 省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四) 有关人事政策

1. 对到省内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基层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高校毕业生，申报相应职称的，可不参加职称外语考试或放宽外语成绩要求。

2. 对到省内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所在地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协助办理落户手续，在专业技术职称评定方面享受与国有企事业单位同类人员同等待遇。

三、鼓励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的 优惠政策

鼓励自主创业，是党的十八大对我国就业方针政策的一次完善。为鼓励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各级政府相继制定了一系列优惠政策。

（一）税收优惠

1. 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对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附着《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的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96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上述税收优惠在2016年12月31日未享受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如果年度应纳税额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可以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依次扣减；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应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2. 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对高校毕业生创办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万元（含1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工商经营的，营业税按期纳税的起征点上调到月营业额20000元，按次纳税的起征点上调到每次（日）营业额500元。

（二）贷款贴息

对毕业2年以内符合规定的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可在创业地申请最高不超过15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扶持，并享受财政贴息。

1. 贴息范围及资金来源：对毕业2年以内符合规定的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申请10-15万元（不含10万元）小额担保贷款，由担保机构同级财政部门对超过10万元以上的部分予以贴息扶持（10万以下部分按原渠道予以贴息），所需资金从就业专项资金中支出。

2. 贷款程序：

（1）各级小额贷款担保机构和经办金融机构在发放小额担保贷款前，要对借款申请人进行征信情况审核。经办金融机构需对个体借款申请人及其配偶（借款申请人为单身的需要出具相关证明）进行征信查询，如果一方有不良信用记录或其它正在发生的贷款（不包括助学贷款、扶贫贷款、首套住房贷款），经办金融机构需将借款申请人的相关征信查询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担保机构和申请人，原则上将不予发放贷款。

（2）按照现行政策的规定，对于符合条件的借款

人，可享受最高累计不超过2年的中央财政贴息政策扶持。结合我省实际，考虑到新老政策的过渡衔接和保持扶持创业政策的持续性，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对已经享受2年中央财政贴息政策扶持的借款人，在按时偿还贷款本息后，信用良好，经营项目处于成长发展期，仍需小额担保贷款继续扶持的，原则上可继续申请最高期限不超过2年的小额担保贷款扶持，贷款利率由借款人与经办金融机构协商确定，产生的利息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3) 2014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吉林省在长春市和吉林市开展小额担保贷款重点扶持高校毕业生创业试点。对于纳入试点范围内符合有关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所申请的小额担保贷款，各级经办机构在办理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简化程序手续，降低反担保门槛。对于创业项目经营正常、带动就业人数3人以上（含3人）、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如果提供符合条件的反担保措施有困难，可免除反担保，同时借款人需签署保证还款的书面承诺，并填写《扶持高校毕业生创业贷款免除反担保认定表》；免除反担保的贷款单笔额度上限不超过5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每个试点城市发放的免除反担保的贷款年度总额不超过500万元。

(4) 免除反担保的贷款发生逾期不能按时偿还时，要将其列入不良征信记录，同时经办机构将会同有关部门对借款人采取一定形式进行曝光，对于恶意

拖欠的要通过法律途径追偿。

3. 贴息程序：

(1) 每季度结息日后5个工作日内，各级担保机构协助经办银行将贴息资金申请和明细表报送同级财政部门。贴息资金申请应包括贷款发生额、贷款发生笔数、申请贴息资金额等内容。明细表包括每笔贷款的借款人名称、贷款金额、发放时间、期限等内容。

(2) 财政部门收到经办银行申请后的5个工作日内审核拨付贴息资金。

(3) 年度终了后20日内，市（州）财政部门将本地区上一年度拨付贴息资金汇总情况及明细表报省级财政部门备案。

(4) 省本级担保机构按年度向省级财政部门申请贴息资金，财政部门在接到贴息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据实审核拨付。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

1. 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除国家限制的行业外，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免交登记类、管理类和证照类行政事业性收费。

2. 对高校毕业生注册资本在50万元以下的公司制企业，允许注册资本零首付，6个月内注册资本到位20%，其余部分2年内到位。

3. 高校毕业生自谋职业或自主创业的，2年内免收劳动人事代理费。

4. 对大学生创业实体（除国家限制的行业外）自进入省级主管部门认定的创业园（孵化基地）之日起3年内，免收登记类、证照类和管理类等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

5. 对进入创业孵化园（基地）进行孵化的高校毕业生创业实体，在场所等有关费用方面给予适当资金补助。

（1）补贴范围：对进入各级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园（已享受当地政府优惠政策的除外）进行孵化的毕业3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含在校大学生）创业实体，在场租费、水电费等方面给予适当资金补助。

（2）补贴标准、方式及资金来源：依据创业实体与大学生创业园签订的入园协议书，按照创业园所在地相关费用标准及场所使用面积，对创业实体场租费补贴50%；水电费按实际缴纳金额补贴50%。所需资金从省级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资金中安排。

（3）申请程序：每年1月末前，各创业实体可向大学生创业园提出申请，并由大学生创业园统一为符合条件的创业实体申请上一年度补助资金。

申请材料应附：《吉林省大学生创业园场所费用补贴资金申请表》和《吉林省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实体申请补贴明细表》（可在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

站下载)，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大学生创业园批准文件、创业实体与大学生创业园签订的入园协议书、大学生创业园房产证明或租用证明复印件，每个创业实体场所使用面积证明、缴纳水电费票据证明复印件等材料。

具体申请程序：市（州）属及以下各大学生创业园向所在地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属人才交流服务机构申请，经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审核后，报同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并于 2 月末前按照申请省级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资金的有关规定，向省财政厅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申请资金补助。中省直单位大学生创业园由省人才交流开发中心审核后，向省财政厅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进行申报。

（4）资金拨付：对通过审核的中省直单位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实体，由省财政将补助资金拨付给大学生创业园，再由大学生创业园拨付给创业实体；市（州）、县（市、区）单位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实体，由省财政将补助资金拨付给当地财政，再由当地财政将补助资金拨付给创业实体。

（四）创业培训补贴

对毕业学年（即从毕业前一年 7 月 1 日起的 12 个月）有创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普遍进行创业培训，并按规定落实创业培训补贴。

1. 培训范围：各高校要根据本校创业培训需求情

况，制定创业培训计划并上报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后，依托原有教育培训组织积极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认定创业培训机构，培训创业师资，并按照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下达的指导性培训指标，免费对有创业意愿的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开展创业培训。

2. 教学管理：各创业培训机构在开办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创业培训班前，应将教学计划、培训大纲和《吉林省创业培训办班计划表》（可在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下载）报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后方可开班，培训过程要全程录像。培训结束后，要对合格人员颁发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作的《创业培训人员合格证》，并对学员档案进行归档，具体包括：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意开班的批复，《创业培训办班计划表》，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创业培训机构批准文件复印件，创业培训学员名册（附学员联系电话），每名学员身份证复印件、毕业证复印件或学校就业指导部门出具的毕业学年大学生证明、《创业培训合格证》复印件、《创业培训学员入学登记表》、《培训班期末评估表》、《创业计划书》、创业人员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其他需要存档的材料。档案材料应保存5年以上。

3. 补贴申请及资金来源：各创业培训机构可在创业培训班结束6个月后，携带上述档案材料，填报《吉林省创业培训补贴申请表》（可在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厅网站下载)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创业培训补贴。对参加创业培训后取得《创业培训人员合格证》，并在6个月内实现创业的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按15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6个月内没有实现创业的，按创业培训补贴标准的60%给予补贴。所需资金从当地就业专项资金中支出。

4. 资金拨付：经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复核后，由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直接拨入高校创业培训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基本账户。

(五) 岗位培训补贴

创业孵化园(基地)每孵化毕业(出园)1户大学生创业企业，对创业孵化园(基地)给予一次性岗位培训资金补助。

1. 补贴范围：大学生创业园(基地)每孵化毕业(出园)1户大学生(毕业5年以内)创业企业，并存活1年以上，根据毕业企业规模和带动就业人数情况，对大学生创业园(基地)给予一次性岗位培训资金补助。

2. 补贴标准及资金来源：根据毕业企业规模，按每带动1人就业给予3000元的标准予以资金补助，所需资金从当地就业专项资金中支出。

3. 申请程序：每年2月末前，各大学生创业园可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属人才交流服务机

构申请上一年度补助资金。

申请材料应附：《吉林省大学生创业园孵化毕业企业补贴资金申请表》和《吉林省大学生创业园孵化毕业企业明细表》（可在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下载），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大学生创业园批准文件复印件，《员工培训方案》，创业园与每个毕业企业签订的入园协议书，每个毕业企业的营业执照（种养殖证明）、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纳税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带动就业人员名册，劳动合同，创业园在银行开设的基本账户等凭证材料。

4. 资金拨付。经当地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审核，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复核后，由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直接拨入大学生创业园在银行开设的基本账户。

（六）社会保险优惠

1. 高校毕业生自谋职业或自主创业的，可比照灵活就业困难人员享受不超过3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2. 对高校毕业生创办的小微企业，3年内可比照个体工商户缴纳养老、失业保险费。

3. 自主创业并参加社会保险的困难高校毕业生，按照其当年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的50%给予社会保险补贴，所需资金从当地就业资金中支出。

4. 对持《就业失业登记证》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

予最长不超过 2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个人实际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 50% 计算，所需资金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属就业服务机构申请社会保险补贴。

（七）其他政策

1. 对高校毕业生毕业 2 年内回户籍所在县（市、区）自主创业（以工商部门注册登记时间为准），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依法纳税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 3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所创办企业具有省级以上专利的，给予 1 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2. 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参加了基本养老保险的，2005 年 12 月 31 日后考录或招聘到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工作，其缴费年限可合并计算为工龄。

3. 留学回国的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符合条件的，可享受现行高校毕业生创业扶持政策。

4. 在电子商务网络平台开办“网店”的高校毕业生，可享受小额担保贷款和贴息政策。

5. 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的，其档案可由当地市、县一级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免费保管。办理高校毕业生档案转递手续时，转正定级表、调整改派手续不再作为接收审核档案的必备材料。

四、鼓励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的 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和教育程度，都有义务依照本法的规定服兵役。为适应新时期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为了从源头上改善军队兵员结构、提高军队的战斗力，国家制定了鼓励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政策规定。

（一）范围

2014年国家出台的有关政策规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学校、民办普通高等学校和独立学院，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全日制普通本科、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已被普通高校录取但未报到入学的学生。

征集的大学生以男性为主，女性大学生征集根据军队需要确定。

（二）资格条件

2014 年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条件是：

除了规定的政治条件外，符合国防部颁布的《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和有关规定。其中，有几项基本条件：

身高：男性 162cm 以上，女性 160cm 以上。

体重：男性：不超过标准体重的 25%，不低于标准体重的 15%。

女性：不超过标准体重的 15%，不低于标准体重的 15%。

标准体重=（身高-110）kg。

视力：大学生右眼裸眼视力不低于 4.6，左眼裸眼视力不低于 4.5。屈光不正，准分子激光手术后半年以上，无并发症，视力达到相应标准的，合格。

内科：乙型肝炎表面抗原呈阴性，等等。

同时，还规定了年龄条件：

男性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为 2014 年年满 18 至 22 周岁（1992 年 1 月 1 日至 1996 年 12 月 31 日间出生），高职（专科）毕业生可放宽到 23 周岁（199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可放宽到 24 周岁（199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女性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为 2014 年年满 18 到 20 周岁（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6 年 12 月 31 日间出生），应届毕业生放宽到 22 周岁（1992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三）程序

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要经过以下程序：

1. 网上报名预征：有应征意向的高校毕业生可在夏秋季征兵开始之前登录“大学生应征入伍网上报名平台”（<http://zbbm.chsi.com.cn> 或 <http://zbbm.chsi.cn>，下同）进行报名，填写、打印《应届毕业生预征对象登记表》和《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以下分别简称《登记表》、《申请表》），交所在高校征兵工作管理部门。

2. 初审、初检：毕业生离校前，在高校参加身体初检、政治初审，符合条件者确定为预征对象，高校协助兵役机关将《登记表》和《申请表》审核盖章发给毕业生本人，并完成网上信息确认。初审、初检工作最晚在7月15日前完成。

3. 实地应征：高校应届毕业生可在学校所在地应征入伍，也可在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应征入伍。

组织高校应届毕业生在学校所在地征集的，结合初审、初检工作同步进行体格检查和政治审查，在毕业生离校前完成预定兵，9月初学校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为其办理批准入伍手续。政治审查以本人现实表现为主，由其就读学校所在地的县（市、区）公安部门负责，学校分管部门具体承办，

原则上不再对其入学前和就读返乡期间的现实表现情况进行调查。

（四）政策待遇及期限

1. 高校毕业生预征对象参军入伍享受“四优先”政策：

（1）优先报名应征。报名由县级兵役机关直接办理。夏秋季征兵开始前，县级兵役机关通知其报名时间、地点、注意事项等。确定为预征对象的高校毕业生，持《应届毕业生预征对象登记表》，可以直接到学校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县级兵役机关报名应征。

（2）优先体检政审。体检由县级兵役机关直接办理。夏秋季征兵体检前，县级兵役机关通知其体检时间、地点、注意事项等。确定为预征对象的高校毕业生，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在学校参加体检的，本人持《应届毕业生预征对象登记表》，可在征兵体检时间内报名直接参加体检。

（3）优先审批定兵。审批定兵时，应当优先批准体检政审合格的高校毕业生入伍。高职（专科）以上文化程度的合格青年未被批准入伍前，不得批准高中文化程度的青年入伍。

（4）优先安排使用。在安排兵员去向时，根据高校毕业生的学历、专业和个人特长，优先安排到军兵种或专业技术要求高的部队服役；部队对征集入伍的

高校毕业生，优先安排到适合的岗位，充分发挥其专长。

2. 家庭按规定享受军属待遇。

3. 对于符合士官选取条件的士兵，同等条件下具有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的要优先选取；师（旅）级单位范围内相同专业岗位的士兵，在任职能力相当的情况下，应优先选取高学历士兵。在选取士官时，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在高校学习年限计算为军龄，直接选取为中士士官。

4. 从 2009 年起，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毕业生（包括应届毕业生和翌年毕业生）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补偿。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费补偿款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

5. 大学生士兵退役后享受的就学优惠政策：

退役后报考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招生的，教育考试笔试成绩总分加 10 分；具有高职（高专）学历的，退役后免试入读成人本科，或经过一定考核入读普通本科；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后三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 10 分，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后免试（指初试）推荐攻读硕士研究生。

6. 大学生士兵退役后享受的就业安置优惠政策：

按照国家规定发给退役金，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接收，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可以发给

经济补助；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其免费参加职业教育、技能培训，经考试考核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并推荐就业；报考公务员、应聘事业单位职位的，在军队服现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录用或者聘用；国有企业在新招录职工时，应拿出一定数量的工作岗位择优招录大学生退役士兵；基层专职武装干部重点招录退役大学生士兵；参加户籍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原毕业高校就业招聘会，享受重点推荐、就业指导等就业服务。

7. 被确定为预征对象的高校应届毕业生，回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应征的，将户口迁回入学前户籍所在地，档案转到入学前户籍所在地人才交流中心存放。在学校所在地应征的，可将户籍和档案暂时保留在学校。

我国现行的义务兵役制度服役年限是两年。

五、鼓励高校毕业生提高就业技能的 优惠政策

提高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技能，对高校毕业生实现就业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各高校加强了这方面的工作，政府有关部门也采取着实措施予以鼓励支持。

（一）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

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是政府为缓解就业压力，积累高校毕业生实际工作经验，提升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遴选能够接受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的单位，按照自愿的原则，推荐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在一定时间内（3-12个月）到该单位进行见习的制度。

1. 参加就业见习的范围

毕业3年以内离校未就业并且在吉林省进行实名制登记的高校毕业生均可申请参加就业见习。

2. 参加就业见习的程序

有意愿参加就业见习的毕业生可到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属的人才交流服务机构进行实名制登记，并根据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所属的人才交流服务机构提供的就业见习岗位申报参加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然后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属人才交流服务机构负责组织。

3. 参加就业见习的待遇

毕业生见习期间的基本生活补助费由所在地政府财政部门从就业专项资金中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见习单位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60%的标准支付见习补贴；并为见习生办理意外伤害险。

见习单位支出的见习补贴，不计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符合税法规定的，可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二）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

对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学年内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根据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情况，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对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学年内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对企业新招收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在6个月之内开展岗前培训的，按规定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

六、对困难高校毕业生实施就业援助的优惠政策

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且连续失业1年以上的高校毕业生、“零就业家庭”高校毕业生和残疾高校毕业生，一般被称作困难高校毕业生。他们是社会上的弱势群体，做好困难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工作关乎社会稳定，家庭和谐幸福。党和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困难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工作，并制定了一些扶持政策。

（一）发放一次性求职补贴

从2013年起，对吉林省内困难高校毕业生，将一次性发放求职补贴。

1. 发放对象和范围：吉林省内各普通高等院校，毕业年度内有就业意愿并积极求职的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高校毕业生。2014年开始，残疾高校毕业生纳入发放范围。

2. 发放原则和标准：坚持自愿申请、公平公正、属地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经审核后，对符合条件的按1500元/人的标准一次性发放求职补贴。求职补贴所需资金按规定列入就业专项资金支出范围。

3. 申领发放程序：

(1) 个人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各高校组织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在离校前集中申请一次性求职补贴。

申请应附材料：高校毕业生所在家庭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明、残疾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二寸近期彩色免冠照片两张、个人银行账户以及《吉林省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申请表》(可在吉林省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网站下载)。

(2) 初审公示：在规定的时间内，由各高校组织初审，对符合补贴条件的人员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3) 上报审核：在规定的时间内，各高校将公示无异议的申请补贴人员《申请表》、相关证明材料以及《吉林省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发放汇总表》(可在吉林省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网站下载)报送高校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所属的人才交流服务机构。

(4) 资金拨付：在规定的时间内，高校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所属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将《汇总表》报送高校所在地同级财政部门。最后由高校所在地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拨付到高校毕业生个人银行账户。

(二) 免收相关费用

各级机关考录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时，免收困难高校毕业生的报名费和体检费。

1. 《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2014年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告》规定：农村特困人员和城市低保人员，可按政策申请减免考务费用。这部分人员，不进行网上报名确认，直接与当地考务部门联系办理报名确认和减免费用的手续。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城镇家庭的报考人员凭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区、市）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和低保证（复印件）、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报考人员凭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区、市）扶贫办（部门）出具的特困证明和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复印件），经各省（区、市）负责考务工作的部门审核确认后，办理减免考务费用的手续。

2. 《2014年吉林省各级机关考试录用公务员招考公告》规定：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家庭和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考生，于2014年3月13日16：30时前携带家庭所在地县（市、区）级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金证明（原件）、低保证（复印件）或农村特困证明（原件）、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复印件），经省或市州考试机构审核同意后，可免缴笔试费用。

（三）学费和助学贷款代偿

对省属以下普通高校中的特困家庭高校毕业生，

到省内乡镇以下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达到3年以上的，实施相应的学费和助学贷款代偿。

1. 代偿范围：省属以下普通高校城乡低保家庭全日制高校毕业生（含研究生），到省内乡镇（不含市区街道）以下基层机关、企事业单位（具体包括乡镇政府机关及所属各办所、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就业3整年以后，可按规定申请学费和助学贷款代偿。定向、委培以及在校学习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

2. 代偿标准及资金来源：代偿标准为每年6000元，采取分年度代偿的方式，根据其在基层就业年限，最高代偿3年，所需资金由高校所属同级财政负责安排。

3. 申请程序：从2013年开始，每年9月30日前，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向其就业所在地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属人才交流服务机构申请。

申请材料应附：《吉林省基层就业人员学费和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可在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下载），高校毕业生身份证、毕业证、就业录用手续、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明、银行卡复印件。各地经初审、公示后报省人才交流开发中心分类核准，并由省人才交流开发中心按申请人员毕业学校财政隶属关系分送各高校同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进行审核。

4. 资金拨付。经申请人员毕业学校同级人才交流

服务机构审核，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复核后，由财政部门将代偿资金拨付给同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并由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将代偿资金拨付到申请人员银行卡中。

（四）通过公益岗位优先安置

对连续失业2年以上的“零就业家庭”高校毕业生、残疾高校毕业生和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高校毕业生，可通过开发公益性岗位予以优先安置，并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五）给予企业岗位培训补贴

企业吸纳困难高校毕业生，给予用人单位一次性岗位培训补贴。

1. 补贴范围：吸纳毕业3年以内，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且连续失业1年以上高校毕业生、“零就业家庭”高校毕业生或残疾高校毕业生，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工作满1年以上，并参加社会保险的各类企业。

2. 补贴标准及资金来源：每吸纳1名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给予用人企业一次性5000元岗位培训补贴，所需资金从当地就业专项资金中支出。

3. 申请程序：符合条件的各类企业可于每年9月

30 日前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属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岗位培训补贴。

申请材料应附：《吉林省企业吸纳困难高校毕业生岗位培训补贴申请表》和《吉林省企业吸纳困难高校毕业生岗位培训补贴人员名册》（可在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下载），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员工培训方案》，每名高校毕业生的《身份证》、《毕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明（或“零就业家庭”证明、残疾人证明），劳动合同等原件和复印件，社会保险征缴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费明细账（单）复印件，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基本账户等凭证材料。

4. 资金拨付：经当地就业服务机构审核，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复核后，由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直接拨入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基本账户。

（六）给予企业社会保险补贴

企业吸纳困难高校毕业生，给予用人单位一定的社会保险补贴。

1. 享受补贴范围：吸纳毕业 3 年以内，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且连续失业 1 年以上高校毕业生、“零就业家庭”高校毕业生或残疾高校毕业生，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工作满 1 年以上，并参加社会保险的各类企业。

2. 补贴标准及期限：按照企业为困难高校毕业生应缴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的 50% 给予补贴。根据劳动合同期限，社会保险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所需资金从当地就业专项资金中支出。

3. 申请程序：符合条件的各类企业可于每年 9 月 30 日前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属就业服务机构申请社会保险补贴。

申请材料应附：《吉林省企业吸纳困难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和《吉林省企业吸纳困难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人员名册》（可在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下载），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员工培训方案》，每名高校毕业生的《身份证》、《毕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明（或“零就业家庭”证明、残疾人证明），劳动合同等原件和复印件，社会保险征缴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费明细账（单）复印件，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基本账户等凭证材料。

4. 资金拨付：经当地就业服务机构审核，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复核后，由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直接拨入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基本账户。

七、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行 实名制登记的相关政策

为了全面掌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基本情况，制定促进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对登记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展有针对性的就业创业帮扶，按照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有关要求，各级政府人社部门开展了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实名制登记工作。

（一）如何登记

每年7月1日起，有就业意愿的应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本省户籍离校三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包括专科、本科和研究生），均可到求职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或公共就业服务基层平台进行实名制登记。

（二）登记内容

吉林省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登记内容由个人基本信息、联系方式、就业服务需求和求职意向等方面组成（见下表）。

（三）所需材料

凡符合条件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应携带报到证、毕业证、身份证和户口簿（应届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不受户籍限制）等材料到登记部门进行未就业登记。

（四）登记后享受的就业服务

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依据登记毕业生的需求，免费提供就业政策咨询、就业见习、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鉴定、就业信息、就业岗位推荐、求职补贴、创业小额担保贷款等就业创业服务。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登记信息采集内容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释义及包含内容
（一）个人基本信息		
1	姓名	指高校毕业生的姓名，以高校毕业生有效居民身份证的内容为准
2	性别	包含：男性、女性
3	出生日期	指高校毕业生出生日期，以高校毕业生有效居民身份证的内容为准

4	公民身份号码	指高校毕业生有效居民身份证的公民身份号码，即高校毕业生的社会保障号码
5	民族	指高校毕业生的民族，以高校毕业生有效居民身份证的内容为准
6	政治面貌	包含：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共青团员、民革会员、民盟盟员、民建会员、民进会员、农工党党员、致公党党员、九三学社社员、台盟盟员、无党派民主人士、群众
7	学历	指高校毕业生的最高学历，以国家认可的学历证书的内容为准。包含：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大学本科、大学专科、中等专科、职业高中、技工学校、普通高中、初中、小学、其他
8	毕业学校	指高校毕业生学历证书上记载的毕业学校，以国家认可的学历证书的内容为准
9	院校所在地	指高校毕业生毕业院校详细地址
10	毕业日期	指高校毕业生学历证书的发放日期
11	院校类别	包含：大学、学院、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分校、大专班、独立学院
12	所学专业	指高校毕业生学历证书上记载的专业名称
13	入学前户口所在地	指高校毕业生入学前户口所在地

14	现户口所在地	指高校毕业生现户口所在地,以户籍本为准
15	联系手机	指能够联系上高校毕业生的手机号码
16	联系用固定电话	指能够联系上高校毕业生的固定电话号码
17	QQ 号码	指能够联系上高校毕业生的个人有效 QQ 号码
18	电子邮箱	指高校毕业生有效的电子邮箱
19	常住地址	指高校毕业生现居住半年以上的具体地址,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区(县)、街道(乡镇)及门牌号等
20	登记地住址	指高校毕业生登记所在地住址的行政区划代码
21	档案存放单位	指高校毕业现档案存放单位
22	就业失业登记证编号	指高校毕业生持有并有效的《就业失业登记证》编号。高校毕业生持有多个《就业失业登记证》的,其证件编号应采用发证日期最晚并有效的《就业失业登记证》所记载的内容。《就业失业登记证》编号规则参照《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中“附件3.《就业失业登记证》栏目解释及填写说明”的有关要求

23	是否教育部门交换数据	指上报的离校未就业毕业生信息是否属于教育部门交换的数据。包含：否、是
24	登记类型	指高校毕业生本次实名登记的类型，具体分为求职登记、失业登记、其他
25	困难状况	指高校毕业生具有哪种家庭或者个人的困难状况，按照困难家庭相应证件为准。包含：不属于困难情况、零就业家庭、低保家庭、个人残疾、家庭及个人均存在困难情况、其他困难状况
(二) 拟就业信息		
1	就业服务需求	包含：职业指导、就业信息、创业服务（创业培训、自主创业、园区创业、小额担保贷款）、重点帮扶、就业见习、职业培训、人事劳动保障代理服务、其他
2	求职职位名称	指高校毕业生做求职登记时，所希望求职的职位名称
3	月薪要求	指高校毕业生做求职登记时，对职位的月薪要求
4	推荐次数	指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在高校毕业生求职期间推荐工作的次数
5	推荐结果	指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在高校毕业生求职期间推荐的最终结果。包含：推荐、成功、失败

6	求职成功日期	指高校毕业生本次求职期间求职成功的具体日期
7	见习地意向	包含：长春、吉林、四平、通化、辽源、松原、白城、白山、延边、长白山
8	见习单位名称	指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名称
(三) 已就业信息		
1	就业状态	指高校毕业生就业情况，包含：未就业、已就业、其他
2	就业去向	包含：单位就业（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非国有企业）、自主就业（个体经营、灵活就业等其他自主就业）、公益性岗位安置、自主创业、特殊就业（针对高校毕业生的社区岗位、基层项目、科研助理）、部队、参军入伍、升学、出国、就业见习、职业培训、有就业愿望并正在求职、自愿暂时不就业、其他
3	单位名称	指高校毕业生登记后实现就业情况
4	参加工作时间	
5	单位所在地	
6	其他流向时间	指高校毕业生参军入伍、升学及出国（境）的具体时间。

(四) 接受服务信息		
1	接受服务类型	指高校毕业生接收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服务的类型，每条数据记录一种服务类型，接受了多种服务类型的，用多条数据表示。包含：职业指导、就业信息、创业服务（创业培训、自主创业、园区创业、小额担保贷款）、重点帮扶、就业见习、职业培训、人事劳动保障代理服务、其他
2	接受服务经办日期	指高校毕业生接受本次就业服务的具体日期
3	个人编号	指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在信息系统中为享受就业政策对象编制的本地唯一识别号码
4	核准日期	指核准高校毕业生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的日期
5	享受政策类型	指核准高校毕业生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的类型。本指标仅填写一种类型，劳动者被核准可以同时享受为多种就业援助政策的，应拆分为多条记录进行存储。包含：公益性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介绍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吸纳税收政策、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小额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创业培训补贴、求职补贴、就业见习补

		贴、其他就业扶持政策
6	享受政策 金额	指核准高校毕业生本次享受相关政策的具 体享受补贴金额
7	享受主体	本次就业政策的具体享受主体。包含：本人 享受、就业单位享受、服务机构代理享受、 其他
8	政策享受 开始日期	指高校毕业生所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的开始 日期
9	政策享受 终止日期	指高校毕业生所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的终止 日期
10	享受政策 经办日期	指为高校毕业生办理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的 具体日期
11	经办机构 所在地行政 区划代码	指为高校毕业生办理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的 经办机构所在地的行政区划代码

八、高校毕业生人事档案保管的 相关政策

高校毕业生档案属人事档案，是由毕业生的学籍档案（是指通过参加全国统一考试并被录取的大中专院校学生的档案，它以文字资料的形式记录了高考成绩、在校学习成绩、家庭状况、在校期间表现和奖惩情况等）转换而来。高校毕业生毕业后，其学籍档案中须放入该毕业生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或《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

真正能证明毕业生学习经历的就是毕业生的档案。档案里面有毕业生各个时期的学籍卡、成绩单、各方面的评语、获奖证明、党团材料，这些都是原始材料，不可复制。形成的人事档案大致内容包括：就业报到证、高校毕业生登记表、学生成绩单、学生思想品德考核评定表、奖（惩）情况、学位授予证明、入党（团）志愿书、学生登记表、新生入学登记表、体检表、学生军训登记表、普通高校诚信承诺书、高考考生报名登记表、高校招生报名卡、高中毕业生档案等。

（一）有接收单位的高校毕业生档案的保管

高校毕业生毕业后，如果有接收单位的，且该单位或者其主管单位具有人事管理权限的，可以接收毕业生档案。毕业生档案由学校按毕业生《报到证》上署名的报到单位通过机要邮递的方式邮寄到接收单位人事部门。

如果毕业生的接收单位属于无人事管理权的单位（如各类非公有制经济、各类民营机构等），则该毕业生的档案需要通过政府所属的人才交流服务机构来接收。由学校将毕业生档案按《报到证》上署名的报到单位通过机要邮递的方式邮寄到该单位所委托保管档案的政府所属的人才交流服务机构。

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任何其他单位及个人不得私自领取、携带档案。

（二）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档案的保管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是指：已经毕业但未落实就业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档案应转入毕业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地政府所属的人才交流服务机构，也可由原就读的高校免费保留。如两年后仍未落实就业单位或未回学校办理档案迁转手续的，学校应将其档案转至其生源所在地政府所属的人才交流服务机构。不想回生源地的毕业生、准备考研的毕业生、准备出国的毕业生

等，可以选择将自己的档案放在省内任何一家政府所属的人才交流服务机构托管。

人事档案存欲放在省内各级政府所属人才交流服务机构的毕业生，应于当年9月份以后持报到证及身份证，到相关人才交流服务机构签订档案管理合同，并享受人事档案委托管理的各项服务。

（三）高校毕业生的档案应存放在政府所属人才交流服务机构

目前，毕业生中普遍存在的一种现象是，对自己的人事档案不了解，也不关心；有的毕业几年甚至十几年了，可档案还在学校放着；有的还将档案放在家里，更有甚者早已不知将档案丢在何处，似乎“档案没什么用了”。其实不然。现在，企事业单位招聘员工、国家机关招录公务员等都要审查个人档案，并以其记载的相关信息作为甄选人才的重要证据。另外，象办理社会保险、职称评定、出具各种相关证明等也都需要人事档案。人事档案在现实生活中仍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应给予足够的重视，以免在日后的学习生活中造成不必要的烦恼和损失。

由于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毕业生毕业后暂时找不到就业单位的，其档案可免费由学校保存两年，因此，有些毕业生就误以为既然学校免费保存，就无须再到人才交流服务机构托管了。其实，学校保存的只是毕

业生的“学籍档案”，而真正发挥作用的恰是毕业生的人事档案，如转正定级、职称评定等相关事宜都是由学籍档案转换成人事档案后才能进行的。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大中专毕业生毕业一年后（以报到证签署日期为准），即可由所委托的人才交流服务机构批准转正定级；本科毕业生毕业工作一年（以报到签署日期准）、大中专毕业生毕业工作满三年可申报初级职称，由所委托的人才交流服务机构负责办理。因此，高校毕业生应将档案转递给各级政府所属的人才交流服务机构。

高校毕业生档案存放在各级政府所属的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可享受以下服务：

1. 负责人事档案关系接转相关手续。
2. 为毕业生办理转正定级。
3. 档案工资的晋升。
4.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申报。
5. 办理落户手续。
6. 接转党组织关系，办理预备党员转正，培养发展新党员。
7. 出具落户证明、购房工龄证明、计划生育证明、出国政审等。
8. 代收代缴五险一金。
9. 为暂未就业毕业生推荐就业。

九、高校毕业生参加公务员招录和 事业单位招聘考试的相关政策

（一）公务员的考录

公务员，是指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公务员录用考试是指国家机关按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从公务员系统之外的人员中，采取公开考试、严格考察、平等竞争、择优录取的办法，吸收担任主任科员以下及其他相当职务层次的非领导职务公务员。

1. 公务员招录考试

（1）公务员招录考试分“国考”与“省考”两种。

“国考”，是指中央国家机关及其直属机构的公务员录用考试，它由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国家公务员招录考试每年举行一次，一般在十月份发布招考公告，十一月末或十二月初进行笔试。在全国各省会城市、自治区首府、直辖市和个别较大城市设置考场。

“省考”，是指地方各级机关的公务员录用考试，

由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必要时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可以授权设区的市级公务员主管部门组织。吉林省公务员考试每年举行一次，年初制定计划，三月份之后进行报名考试，在全省市州所在地城市设置考场。

(2) 公务员招录考试的笔试以公共科目考试为主，部分职位要进行专业考试。

公共科目包括行政职业能力倾向测验和申论两科。

行政职业能力倾向测验（Administrative Aptitude Test，简称 AAT）是原国家人事部为适应国家公务员考试录用工作主持开发的。它是专门用于测查与行政职业上的成功有关的一系列心理潜能的一种标准化考试，主要用于国家和地方政府机关招考主任科员以下非领导职务公务员。它既不同于一般的智力测验，也不同于通用知识和专业知识测验，其功能是通过测量一系列心理潜能，进而预测应试者在行政职业领域内的多种职业下取得成功的可能性。

申论是指针对给定材料或者特定话题而引申开来、展开议论的一种文体，是随着公务员录用考试制度而出现、推行的一种新兴文体。作为一种选拔人才的测试方式，申论的命题非常准确、科学，它是在充分吸收策论、基础写作和公文写作优点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一种以考查学生的实际能力为目标的科学的测评方式。申论主要考查应考人员对给定材料的分析、

概括、提炼、加工，测查应考人员的阅读理解能力、综合分析能力、提出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文字表达能力等，是具有模拟公务员日常工作性质的能力测试。

(3) 公务招录考试的面试主要以结构化面试或无领导小组讨论为主。

中央国家机关及其直属机构招录公务员的面试以各部委为单位进行组织，面试方式由各部委自行选择。

吉林省招录公务员的面试则由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并根据报考的职位不同确定不同的面试方式：

报考职位笔试为甲级的考生采用无领导小组讨论面试法进行面试。无领导小组讨论是对考生进行集体测试的方法。它是将一定数量的考生（5—9人）集中起来，让他们就给定的问题进行一定时间长度的讨论。讨论中不指定小组的领导者，各个成员处于平等的地位。通过讨论检测考生的综合分析、计划组织协调、人际交往、应变等能力，评委根据被评人左右局势的能力和发言的内容，对被评人进行评价。

报考职位笔试为乙级、丙级的考生采用结构化面谈法进行面试。结构化面试也称为结构化面谈，它是指面试前对面试所涉及的一系列问题进行系统的结构化设计的面试方法。是相对于非结构化面试（自由面谈）、半结构化面试而言的，从形式到内容都突出了系统化的特点，以确保面试更为科学、有效，操作起来更为规范、可行。其特点主要表现为：

①考官的组成有结构，考官由 7—9 人组成，设主考 1 人，副主考 1 人。考官在考前经过培训，持证上岗。

②测试的要素有结构，根据公务员的职业特点，精心设计测评要素，主要测查要素有：综合分析能力、计划组织与协调能力、人际交往能力、应变能力、言语表达能力、举止仪表等。

③评价的标准有结构，各测评要素，根据权重进行加权，采取体操打分法进行计算。

④面试的程序有结构，结构化面试严格遵循一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报考同一职位的考生面试时间、内容都是相同的。

2. 参加公务员招录考试的资格条件

根据公务员法的规定，报考公务员，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 年龄为十八周岁以上，三十五周岁以下；
- (3)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4) 具有良好的品行；
- (5)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 (6) 具有符合职位要求的工作能力；
- (7) 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
- (8) 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规定的拟任职位所

要求的资格条件；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其中，第(2)、(7)项所列条件，经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适当调整。

近两年中央国家机关和有关省市在公务员招录考试的报名资格条件中，对第二项条件作了有针对性的调整。比如，在2013年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招考报名条件规定：应届毕业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非在职）年龄可放宽到40周岁以下。2013年吉林省公务员招录报名条件规定：获得博士研究生（含在职）学历人员年龄可放宽到40周岁以下。其中，报考乡镇录用优秀村干部和街道办事处录用优秀居委会干部职位的考生年龄在25周岁以上、40周岁以下。

吉林省公务员招录报名考试资格条件中，对于第七项作了进一步明确：除乡镇机关外，须具有国家承认的大专以上学历（含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和已经获得成人高等学校、自学考试及国家学历文凭考试毕业证书的人员）。

中央国家机关招录公务员规定：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在各级公务员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纪律行为的人员，现役军人、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服务年限不满2年（含试用期）的公务员、公务员被辞退未满5年的，以及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人员，不得报名。报考人员不得报考录用后即构成回避

关系的招录职位。

吉林省招录公务员规定：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在各级公务员考录过程中被认定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并在不得报考公务员处理期限内的人员，现役军人、仍在试用期内的公务员、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被辞退未满五年的公务员，以及按照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人员，不得报名。考生与招录单位在职人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八条所列亲属关系（即：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应予回避，不能报考该招录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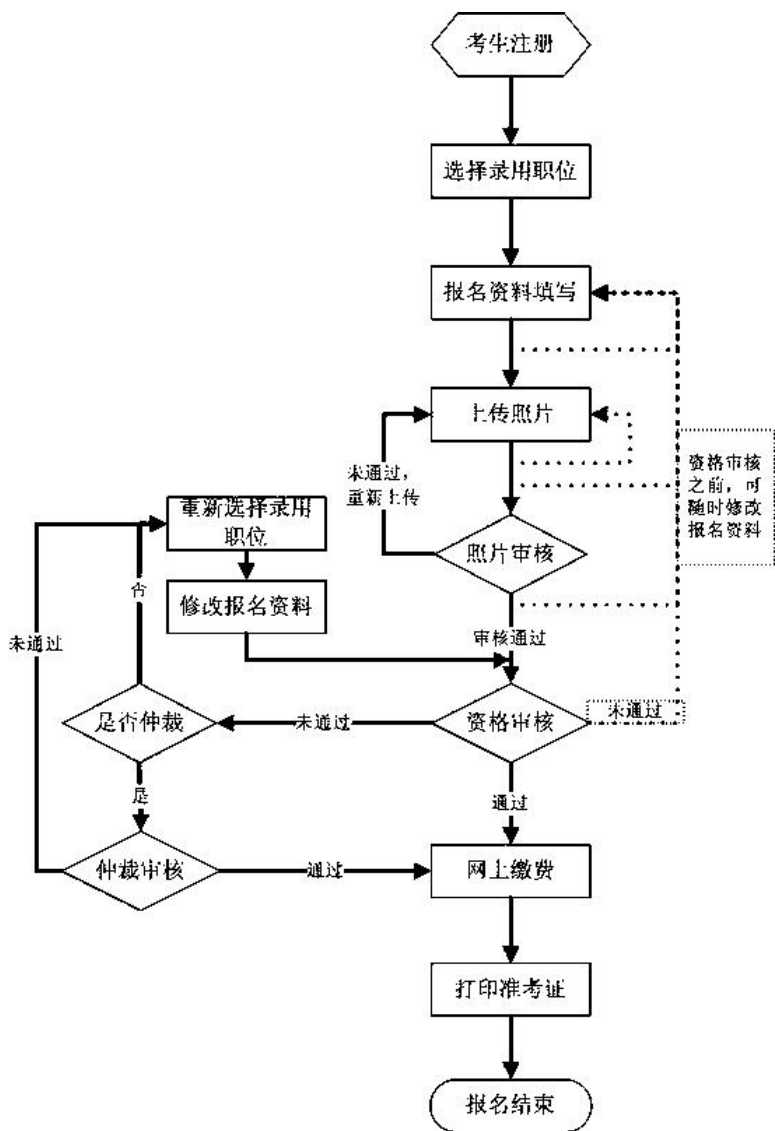
3. 公务员招录的程序

录用公务员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发布招考公告。国家和各省招录公务员的招录公告通过各大媒体、网站对外公布。

（2）报名与资格审查。报名以网上报名为主，报名者可通过指定公务员报名网站进行网络报名，直接填报所选择的职位。

流程如下：



(3) 考试。先进行笔试，再进行面试。报考国家

公务员进入面试的人员比例由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家公务员局根据《招考简章》中规定的面试人选的比例，按照笔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参加面试和专业科目考试的人选名单，并在考录专题网站上统一公布。报考吉林省公务员进入面试或专业考试的人选由各招录部门在公共科目笔试合格线以上人员中，按照录用计划 1: 3 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

(4) 体检与考核。根据考生总成绩，按照录用计划 1: 1 的比例在合格线以上人员中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体检人选。对体检合格人选由招录部门按照规定的考察内容、程序、方法组织考察。对体检或考察不合格的，取消其拟录用人选资格，从报考同一职位考试总成绩在合格线以上的人员中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5) 公示、审批或备案。对体检与考核合格者，由国家、省（市、自治区）公务员主管部门确定拟录用人选并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或有反映但经核实不影响录用的，办理录用手续；对反映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不符合录用条件的，取消其拟录用人选资格。

新录用的公务员，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予以任职，并办理相关手续；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其录用资格。

公务员招录报名网站：

中央国家机关层面有：

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门户网站

（<http://www.mohrss.gov.cn>）

国家公务员局门户网站

（<http://www.scs.gov.cn>）

吉林省层面有：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

（<http://hrss.jl.gov.cn/>）

吉林省人事考试中心网站

（<http://www.jlzk.com/>）

（二）事业单位招聘考试

事业单位，一般指以增进社会福利，满足社会文化、教育、科学、卫生等方面需要，提供各种社会服务为直接目的的社会组织。事业单位不以盈利为直接目的，其工作成果与价值不直接表现或主要不表现为可以估量的物质形态或货币形态。

为实现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的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规范事业单位招聘行为，提高人员素质，2005年，原国家人事部发布了《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规范了事业单位人员招聘。吉林省于2006年出台了《关于进一步规范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工作的意见》，对我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工作进行了规范。规定：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设立的，除参

照公务员法管理和经营性自收自支以外的事业单位，凡新进人员实行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上级任命的人员，公安、国家安全、机要、保密等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涉密岗位人员，军转干部及随迁家属、退伍军人、解决两地分居等政策性安置人员，以及财政拨款形式相同的事业单位之间现有人员的调动仍按有关规定办理）。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应在编制、人员结构比例和岗位职数限额内，采取考试与考核相结合的办法进行。

目前，吉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主要有以下几种方式：

一是统一组织，集中招聘。

对事业单位职员岗位和各招聘主管部门确定不进行专业知识笔试的部分专业技术岗位，实行统一组织，集中招聘。由用人单位提出招聘计划，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会同各用人单位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实施。主要采取通用知识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重点测试应聘人员的通用知识和通用能力，不再统一组织专业知识笔试。对招聘岗位要求为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条件的，可以免通用知识笔试，直接进入面试。考试范围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对外发布的通用知识考试大纲为准。

二是分别组织，不定期招聘。

对用人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确定需要进行专业知识笔试的招聘岗位和招聘专业技术岗位计划较多的部门，实行分别组织，不定期招聘。由各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制定招聘方案，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定后，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会同用人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共同组织实施。不定期招聘工作原则上以每个主管部门为独立招聘批次进行。招聘主要采取笔试、面试等方式进行。笔试原则上只考专业科目，重点测试应聘人员的相关专业知识；面试根据招聘岗位的不同需要，采取不同的测评方法。具体招聘时间和组织方式由各用人单位主管部门与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共同确定。

三是单独组织，随时招聘。

对事业单位急需引进的博士、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等高层次人才，实行“绿色通道”制度，采取简化招聘程序、单独发布招聘公告等方式，随时进行招聘，招聘时间不受限制。由用人单位提出招聘工作方案，经主管部门同意，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备案后自行组织实施。

同时，对一些专业比较特殊、在省内招不到的短缺人才，用人单位可以采取“走出去”的招聘方式，赴省外相关专业院校进行个别招聘。由用人单位提出招聘工作方案，经主管部门同意，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后组织实施。

1. 参加事业单位招聘的资格条件

报考事业单位应具有下列资格条件：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
- (3) 遵守纪律、品行端正；
- (4) 身体健康；

(5) 年龄一般在 18 周岁以上、35 周岁以下；获得博士研究生学历人员和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者年龄可放宽至 40 周岁以下。招聘岗位对年龄有特殊要求的，按岗位要求确定。

(6) 符合岗位所需要的学历、专业、工作经历等其他条件。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考：

(1)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2) 被辞退未满五年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公职人员。

(3) 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

(4)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应聘人员与招聘单位负责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报考该单位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或者与单位负责人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

2. 事业单位招聘的程序

(1) 制定招聘计划。招聘计划由用人单位负责编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招聘的岗位及条件、招聘的时间、招聘人员的数量、采用的招聘方式等。

(2) 发布招聘信息。招聘计划经核准后，由省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会同招聘单位主管部门在主流媒体和指定网站发布。

(3) 受理应聘人员的申请，对资格条件进行审查。采取网络或现场的方式进行报名。各招聘单位上级主管部门负责对报名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确定符合条件的人员。

(4) 考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采取笔试、面试等方式进行，由省政府人事行政部门统一组织实施。具体考试方式、科目、内容等根据行业、专业及岗位需求确定。笔试结束后，在笔试总成绩达到及格线以上的人员中，从高分到低分按招聘岗位人数 1: 3 的比例确定面试人选，组织面试。

对急需引进的具有与岗位需求相一致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的高层次人才、短缺专业人才，经省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后，可简化考试程序或直接进行考核。

(5) 体检和考核。招聘单位主管部门在考试总成绩达到及格线以上的人员中，从高分到低分按招聘岗

位人数 1: 1 的比例确定参加体检人选，并组织体检。体检标准可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对身体条件有特殊要求的岗位，可执行国家规定的相关体检标准。体检合格的，由招聘单位或其主管部门组织对其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等情况进行考核，并对其资格条件进行复查。

（6）根据考试、考核结果，确定拟聘人员。考核合格的，在省人社厅网站公示，公示期为 7 天。体检、考核不合格的，取消拟聘人选资格，并在考试总成绩达到及格线以上的人员中，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7）签订聘用合同，办理聘用手续。对公示无异议的，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和程序确定拟定受聘人员，填写《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审核备案表》一式五份，到省政府政务大厅人事审批窗口办理相关手续。

招聘单位与受聘人员凭聘用备案手续签订聘用合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人员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一并计算在聘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满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的，取消聘用。

十、维护高校毕业生就业权益的 相关政策

党和政府一直高度重视包括高校毕业生在内的劳动者就业的权益，相继制定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一）促进公平就业

用人单位在招聘中不得设置户籍、性别、毕业院校、民族、种族、宗教信仰等就业限制和歧视性条件。

国有企业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除涉及国家秘密等特殊岗位外，要实行公开招聘；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信息要在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驻长中省属国有企业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公开发布，报名时间不少于7天；对拟聘人员应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进行公示，明确监督渠道，公示期不少于7天。

（二）强化监督检查

严厉打击非法中介和虚假招聘，加大对企业用工

行为的监督检查力度，对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不签订劳动合同、不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不按时支付工资等违法行为，及时予以查处。

（三）消除制度障碍

消除高校毕业生在不同地区、不同类型单位之间流动就业的制度性障碍。

省内各城市放开对吸收高校毕业生落户的限制，简化有关手续，应届高校毕业生凭《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或劳动（聘用）合同办理落户手续；非应届高校毕业生凭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和《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办理落户手续。

（四）维护就业权益

1. 高校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发生如果下列劳动争议，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提出维护自己权益的主张：

- （1）因确认劳动关系发生的争议；
- （2）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
- （3）因除名、辞退和辞职、离职发生的争议；
- （4）因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

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发生的争议；

(5) 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发生的争议；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争议。

2. 发生劳动争议时，高校毕业生可以与用人单位协商，也可以请工会或者第三方共同与用人单位协商，达成和解协议。

3. 发生劳动争议时，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除法律另有规定的外，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发生劳动争议时，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与争议事项有关的证据属于用人单位掌握管理的，用人单位应当提供；用人单位不提供的，应当承担不利后果。

附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4 年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 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4]2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 2014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以下简称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

高校毕业生是国家宝贵的人才资源。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对于保持就业形势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取得积极进展。2014 年，全国高校毕业生数量继续增加，就业工作任务十分艰巨。对此，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对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国务院对做好

今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作出新的部署。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充分认识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聚焦重点难点，继续把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摆在就业工作的首要位置和整个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位置。要多方位拓宽就业渠道，结合产业转型升级开发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岗位，尤其要加快发展就业吸纳能力强的服务业，着力发展研发设计、现代物流、融资租赁、检验检测等对高校毕业生需求比较集中的生产性服务业，同时加快发展各类生活性服务业，拓展新领域，发展新业态，不断提高服务业从业人员比重。要充分发挥市场配置人力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着力改革创新，完善政策措施，强化就业创业服务，改善就业创业环境，引导高校毕业生转变就业观念，力争实现高校毕业生就业和创业比例都有所提高，确保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稳定。

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基层就业

各地区要结合城镇化进程和公共服务均等化要求，充分挖掘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及残疾人服务、农技推广等基层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的就业潜力，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要结合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等，引导更多高校毕业生投身现代农业。全面落实高校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的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政

策，尚未制定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办法的地区，要在年内出台。高校毕业生在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基层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申报相应职称时，可不参加职称外语考试或放宽外语成绩要求。充分挖掘社会组织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潜力，对到省会及省会以下城市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所在地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协助办理落户手续，在专业技术职称评定方面享受与国有企事业单位同类人员同等待遇。继续统筹实施好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等各类基层服务项目，健全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服务保障机制。各地要为高校毕业生参加实习、见习、志愿服务等活动创造条件，并将参加实习、见习、志愿服务等活动作为高校毕业生求职的实践经历。要加大工作力度，健全体制机制，鼓励支持更多高校毕业生参军入伍。

三、鼓励小型微型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为小型微型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推动小型微型企业在转型升级过程中创造更多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对小型微型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执行期限截至2015年年底。科技型小型微型企业招收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达到一定比例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200万

元的小额担保贷款，并享受财政贴息。对小型微型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按规定开展岗前培训的，各地要根据当地物价水平，适当提高培训费补贴标准。

四、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

2014年至2017年，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通过提供创业服务，落实创业扶持政策，提升创业能力，帮助和扶持更多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逐步提高高校毕业生创业比例。各地要采取措施，确保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都能得到创业指导、创业培训、工商登记、融资服务、税收优惠、场地扶持等各项服务和政策优惠。各高校要广泛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将创业教育课程纳入学分管理，有关部门要研发适合高校毕业生特点的创业培训课程，根据需求开展创业培训，提升高校毕业生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各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为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做好人事代理、档案保管、社会保险办理和接续、职称评定、权益保障等服务。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工商登记、场地支持、税费减免等各项创业扶持政策。拓宽高校毕业生创办企业出资方式，简化工商注册登记手续。鼓励各地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建设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和小企业创业基地，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创业经营场所支持。对高校毕业生创办的小型微型企业，按规定落实好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的暂免征收增值税和营业税等税收优惠政

策。对从事个体经营的高校毕业生和毕业年度内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留学回国的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符合条件的，可享受现行高校毕业生创业扶持政策。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探索和创新符合高校毕业生创业实际需求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本着风险可控和方便高校毕业生享受政策的原则，降低贷款门槛，优化贷款审批流程，提升贷款审批效率。要通过进一步完善抵押、质押、联保、保证和信用贷款等多种方式，多途径为高校毕业生解决反担保难问题，切实落实银行贷款和财政贴息。在电子商务网络平台开办“网店”的高校毕业生，可享受小额担保贷款和贴息政策。充分发挥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积极作用，推动改善创业环境。鼓励企业、行业协会、群团组织、天使投资人等以多种方式向自主创业大学生提供资金支持，设立重点面向扶持高校毕业生创业的天使投资和创业投资基金。对支持创业早期企业的投资，符合条件的，可享受创业投资企业相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五、深入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

各地区要将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全部纳入公共就业人才服务范围，采取有效措施，力争使每一名有就业意愿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半年内都能实现就业或参加到就业准备活动中。各有关部门、各高校

要密切协作，做好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离校前后信息衔接和服务接续，切实保证服务不断线。教育部门要将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实名信息及时提供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建立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信息数据库，全面实行实名制就业服务。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和基层就业服务平台要及时主动与实名登记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联系，摸清就业需求，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教育部门和高校要加强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跟踪服务，为有就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持续提供岗位信息和求职指导。

各地区要结合本地产业发展需要和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意愿及需求，扩大就业见习规模，提升就业见习质量，确保凡有见习需求的高校毕业生都能得到见习机会。根据当地物价水平，适当提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补助标准。高校毕业生见习期间参加职业培训的，按现行政策享受职业培训补贴。

各地区要继续推动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技能就业专项行动，结合当地产业发展和高校毕业生需求，创新职业培训课程，提高职业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在高校毕业生集中的城市，要提升改造一批适应高校毕业生特点的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国家级重点技工院校和培训实力雄厚的职业培训机构，要选择一批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培训项目，及时向社会公布。

六、加强就业指导、就业服务和就业援助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各高校要根据高校毕业生特点和求职需求，创新服务方式，改进服务措施，提高服务质量，促进更多的高校毕业生通过市场实现就业。加强网络信息服务，建立健全全国公共就业信息服务平台，加快招聘信息全国联网，更多开展网络招聘，为用人单位招聘和高校毕业生求职提供高效便捷的就业信息服务。积极开展公共就业人才服务进校园活动，为高校毕业生送政策、送指导、送信息，特别是要让高校毕业生知晓获取就业政策和岗位信息的渠道。精心组织民营企业招聘周、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就业服务周、部分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专场活动和每季度的全国高校毕业生网络招聘月等专项服务活动，搭建供需信息平台，积极促进对接。高校要加强就业指导课程和学科建设，积极聘请专家学者、企业人力资源经理、优秀校友担任就业导师。

各地区、各高校要将零就业家庭、优抚对象家庭、农村贫困户、城乡低保家庭以及残疾等就业困难的高校毕业生列为重点对象实施重点帮扶。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的求职补贴要在离校前全部发放到位，求职补贴标准较低的要适当调高标准。各地可结合本地实际将残疾高校毕业生纳入享受求职补贴对象范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带头招录残疾高校毕业生。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的，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实名登记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一定

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数额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 2/3，最长不超过 2 年，所需资金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七、进一步创造公平的就业环境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采取措施，促进就业公平。用人单位招聘不得设置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歧视性条件，不得将院校作为限制性条件。省会及以下城市用人单位招聘应届毕业生不得将户籍作为限制性条件。国有企业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除涉密等特殊岗位外，要实行公开招聘，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信息要在政府网站公开发布，报名时间不少于 7 天；对拟聘人员应进行公示，明确监督渠道，公示期不少于 7 天。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严厉打击非法中介和虚假招聘，依法纠正性别、民族等就业歧视现象。加大对企业用工行为的监督检查力度，对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不签订劳动合同、不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不按时支付工资等违法行为，及时予以查处，切实维护高校毕业生的合法权益。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消除高校毕业生在不同地区、不同类型单位之间流动就业的制度性障碍。省会及以下城市要放开对吸收高校毕业生落户的限制，简化有关手续，应届毕业生凭《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或劳动（聘用）合同办理落户手续；非应届毕业生凭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

合同和《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办理落户手续。高校毕业生到小型微型企业就业、自主创业的，其档案可由当地市、县一级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免费保管。办理高校毕业生档案转递手续，转正定级表、调整改派手续不再作为接收审核档案的必备材料。

八、推动创新高校人才培养机制

深化教育改革，积极调整教育结构，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深化校企合作、工学结合，培养生产、建设、服务、管理一线的应用型和技能型人才。高校要明确办学定位，突出办学特色，加强就业教育，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各高校自2014年起要发布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完善就业与招生计划、人才培养、经费拨款、院校设置的联动机制，充分听取行业主管部门、经济部门、就业部门以及有关行业组织的意见，促进人才培养更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有关部门要开展产业升级人才需求预测研究，健全岗位需求统计调查制度，适时向社会发布行业人才需求信息，引导高校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探索制定行业岗位标准，促进高校依据市场需求完善专业培养课程。

九、加大宣传工作力度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宣传工作。要大力宣传党和政府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重视和采取的政策措施，大力宣传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创业的先进事迹和典型经验，以正确的舆论导向引导社会各方面全面客观地看待当前

就业形势，共同关心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教育部门和高校要将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到每一名高校毕业生，引导高校毕业生转变就业观念，以积极向上的心态走向社会，先就业、再择业，在平凡的岗位上创造不平凡的业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深入用人单位进行政策宣传，引导用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挖掘就业岗位吸纳更多高校毕业生就业。要在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的基础上，积极探索使用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深入解读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各项优惠政策。同时，密切关注舆情动态，及时了解和回应社会关切，掌握舆论主导权。

十、加强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地要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列入政府政绩考核内容，进一步健全政府促进就业责任制度，在制定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调整产业结构和产业布局时，把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重要目标予以考虑。要切实加大就业专项资金的投入力度，确保各项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落到实处。就业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协作配合，共同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通知精神，制定具体措施，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14年5月9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3 年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 就业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3]3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以下简称高校毕业生）是国家宝贵的人才资源。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关乎经济发展、民生改善和社会稳定。2013 年，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总量压力继续加大，结构性矛盾十分突出，就业任务更加繁重。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深入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近年来，国务院坚持劳动者自主就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的方针，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围绕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各地区也结合实际制定了一些有本地特色的具体政策，对促进高校毕业

生就业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从目前情况看，有的政策尚未落实到位，政策效应尚未得到充分发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对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落实情况组织一次集中检查，逐项督促落实。对尚未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的，要抓紧研究制定，尽快实施，并跟踪了解落实情况；对其中门槛高、手续复杂的，要本着尽可能方便高校毕业生享受政策的原则，制定简便易行的操作流程，切实降低门槛、简化程序；对因保障措施不到位影响政策落实的，要加大投入，提高保障水平，确保政策顺利实施。同时，要适应新的形势和特点，积极创新，进一步细化和完善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采取多种方式广泛宣传就业法律法规和政策，提高高校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的政策知晓度。

二、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转方式、调结构的进程，积极为高校毕业生开发就业岗位，尤其要充分发挥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智力密集型产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发展对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拉动作用。在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时，要同时制定人才培养、吸纳、引进计划。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扶持力度，进一步落实社保补贴、培训补贴等扶持政策，鼓励其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大力宣传民营企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意义和突出贡献，引导高校毕业生到民营企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就业。引导国有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吸纳

更多高校毕业生就业。结合推进城镇化、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进程，加大财政投入，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发城乡基层特别是城市社区和农村公共管理及社会服务工作岗位，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统筹实施基层服务项目，规范岗位管理，健全保障机制，落实和完善生活补贴、社会保险、期满就业服务等政策，积极促进服务期满人员就业创业。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特岗计划试点，选拔一批高校毕业生到乡镇担任特岗人员。加大面向基层考录公务员和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力度。建立健全征集高校毕业生入伍服义务兵役的政策体系和长效机制。逐步扩大科研项目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规模，鼓励优秀高校毕业生作为科研助理或辅助人员参与项目实施。

三、鼓励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完善创业政策，加强创业教育、创业培训和创业服务，大力扶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尤其要鼓励高校毕业生创办国家和地方优先发展的科技型、资源综合利用型、智力密集型企业，支持通过网络创业带动就业。各高校要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专业教学和人才培养全过程，并将创业教育课程纳入学分管理，鼓励在校生积极参加创业教育和创业实践活动。鼓励高校与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合作开展创业培训和实训，从2013年起，将创业培训补贴政策期限从目前的毕业年度调整为毕业学年（即从毕业前一年7月1日起的12个月）。各地区要对自

主创业高校毕业生进一步放宽准入条件，降低注册门槛，创业地应按规定给予小额担保贷款及贴息、税费减免等政策扶持。加大政策倾斜力度，积极推进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建设，为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提供项目开发、开业指导、融资、跟踪扶持等“一条龙”创业服务。

四、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各地区、各高校要切实加强对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服务和职业指导。各高校要加快推进就业指导课程和学科建设，全面开展职业发展教育和就业指导，着力提高就业指导课程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强专兼职结合的就业指导师资队伍建设，为高校毕业生提供个性化的咨询辅导。支持高校发挥自身优势，实行校企对接，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校园招聘活动。高校开展的校园招聘活动，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大型专项活动项目给予适当支持。各地要充分发挥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和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机构的作用，广泛开展公共就业人才服务进校园活动，帮助高校毕业生及时了解就业形势、就业政策和企业用人需求。广泛收集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岗位信息，及时向高校和高校毕业生提供，并组织开展分区域、分行业、分层次的专场招聘活动。健全全国就业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与高校校园网互联互通，充分利用短信、微博、移动互联平台等多种渠道发布就业信息，切实降低求职成本。允许高校毕业生在求职地（直辖市除外）

进行求职登记和失业登记，申领《就业失业登记证》，纳入本地免费公共就业服务和就业扶持政策范围。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从高校毕业生的实际需要和便利出发，统一服务标准，优化服务流程，提供高效、便捷的就业服务。

五、开展就业帮扶和就业援助

大力加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综合运用各项政策措施和服务手段，力争使每一名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在年底前实现就业或参加到就业准备活动中。做好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离校前后实名信息衔接和服务接续。各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及时了解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情况，依托基层服务平台，一对一地开展服务。对有就业意愿的，及时提供用人信息；对有创业意愿的，组织其参加创业培训，提供创业服务，落实创业扶持政策；对暂时不能实现就业的，要通过扩大就业见习和职业培训规模，组织参加就业见习和职业培训；对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援助。各地可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物价水平，适当提高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本生活补助标准；对高校毕业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鉴定，应按规定给予补贴。

各地区、各高校要将特困家庭高校毕业生作为帮扶的重点，认真开展摸底排查，掌握特困家庭高校毕业生的求职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帮扶。从2013年起，

对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可给予一次性求职补贴，补贴标准由省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当地实际制定，所需资金按规定列入就业专项资金支出范围。要进一步促进少数民族高校毕业生就业。各地区、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少数民族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工作，给予必要的帮扶与指导，鼓励他们自主创业。承担对口支援西藏、青海、新疆任务的地区要组织本地用人单位积极面向受援地高校毕业生开展各类招聘活动，并将到本地求职的受援地高校毕业生纳入就业扶持政策范围。承担对口支援西藏、青海、新疆任务的中央企业要结合援助项目建设，积极吸纳当地高校毕业生就业。

六、大力促进就业公平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大力营造公平的就业环境。用人单位招用人员、职业中介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不得对求职者设置性别、民族等条件，招聘高校毕业生，不得以毕业院校、年龄、户籍等作为限制性要求。规范签约行为，任何高校不得将毕业证书发放与高校毕业生签约挂钩。加大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力度，严厉打击招聘过程中的欺诈行为，及时纠正性别歧视和其他各类就业歧视现象。规范国有单位招聘行为，完善公务员招考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制度，探索建立国有单位招聘信息统一公开发布制度，加强国有企业招聘活动监管，在国有企业全面推行分级分类的公开招聘

制度，切实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加大劳动用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方面的劳动保障监察力度，切实维护高校毕业生就业后的合法权益。

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11]16号）的要求，研究深化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的具体意见，简化高校毕业生就业程序，消除其在不同地区、不同类型单位之间流动就业的制度性障碍。要指导督促各地制定实施办法，切实落实允许包括专科生在内的高校毕业生在就（创）业地办理落户手续的政策（直辖市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推动高等教育更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要深入推动教育体制改革，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产业升级的需要，合理确定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发展规模，改善人力资源供给结构。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逐步建立高校教学质量外部考评机制，指导高校加强实践教学，着力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和实践能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加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完善相关政策和激励措施，创新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搭建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加强经济社会发展对高校毕业生需求的前瞻性研究，建立健全高校毕业生需求预测和发布制度，完善就业状况的反馈机制，引导高校合理调整专业设置。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和重点产业人才供需对接机制，超前部署重点产业相关专业设置和培养计划，努力实现人才培养、社会需求和就业的良性互动。

八、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组织领导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摆在重要位置，落实责任、各方努力，加强引导、综合施策。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情况列入政府政绩考核内容，明确具体目标、工作措施和进度，把责任落实到地方、部门和高校，把工作做到前面，切实缓解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困难，切实保障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水平不降低，并力争有所提高。要充分发挥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建立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和协调机制，分工协作，齐抓共管，形成合力。要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切实保障各项就业服务工作开展所需经费。要密切关注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加强分析研判，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同时要研究解决高校毕业生就业难问题的长远措施。要加大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宣传力度，重点宣传新时期就业方针和就业创业政策措施，以及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创业的先进典型，引导广大高校毕业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和择业观，将个人理想融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进程中，到城乡基层、到中小企业、到中西部地区、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成长成才、建功立业。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通知精神，抓紧制定实施办法，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13年5月16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4 年全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 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吉政办发[2014]24 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2013 年 6 月 17 日，省政府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做好全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吉政办发[2013]24 号，以下简称《通知》），明确了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以下简称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相关政策措施，对做好全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做好 2014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22 号），就做好 2014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精神，进一步落实《通知》的各项工作部署，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全面做好 2014 年我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通知如下：

一、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基层就业

继续组织实施“三支一扶”、“大学生村官”、“特岗

教师计划”、“西部志愿者”等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启动实施“农村技术推广服务特设岗位计划”，组织做好大学生征兵工作。健全基层就业服务保障机制，逐步提高基层工作生活补贴标准，落实好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适当扩大事业单位优先招聘比例，引导高校毕业生扎根基层。结合开发公益性岗位，完善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服务岗位机制，将更多岗位用于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对到省内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基层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高校毕业生，申报相应职称时，可不参加职称外语考试或放宽外语成绩要求。对到省内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所在地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协助办理落户手续，在专业技术职称评定方面享受与国有企事业单位同类人员同等待遇。

二、鼓励小型微型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通知》精神，落实好相关岗位培训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积极为小型微型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推动小型微型企业在转型升级过程中创造更多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对小型微型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执行期限截至2015年年底。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可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属就业服务机构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劳动密集型小型微型科技企业招收毕业年度高校毕业

生达到职工总人数 30%的，可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并享受财政贴息。

三、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

2014 年至 2017 年，在全省范围内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通过提供创业服务，落实创业扶持政策，提升创业能力，帮助和扶持更多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逐步提高高校毕业生创业比例。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采取措施，确保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都能得到创业指导、创业培训、工商登记、融资服务、税收优惠、场地扶持等各项服务和政策优惠。留学回国的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符合条件的，可享受现行高校毕业生创业扶持政策。在电子商务网络平台开办“网店”的高校毕业生，可享受小额担保贷款和贴息政策。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附着《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的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在 3 年内按每户每年 96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享受满 3 年的，可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高校毕业生创办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 万元（含 1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对高校毕业生毕业 2 年内回户籍所在县（市、区）自主创业（以工商部门注册登记时间为准），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依法纳税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 3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所创办企业具有省级以上专利的，给予 1 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对毕业 2 年以内符合规定的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可在创业地按规定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 15 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扶持，并享受财政贴息，其中超出国家规定额度部分的贷款由当地就业专项资金予以贴息。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高校创业培训机构和创业师资队伍建设，突出抓好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创业培训工作，并严格落实好财政补贴政策。加强大学生创业园建设，积极推广创业实训模拟平台，广泛开展创业实训和创业孵化，提高大学生动手能力及创业成功率。

四、深入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

各地要将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全部纳入公共就业人才服务范围，采取有效措施，力争使每一名有就业意愿的未就业高校畢業生在毕业半年内都能实现就业或参加到就业准备活动中。各有关部门、各高校要密切协作，做好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离校前后信息衔接和服务接续，切实保证“服务不断线”。教育部门要于 2014 年 8 月底前将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实名信息及时提供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建立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信息数据库，全面实行实名制就业服务。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和基层就业服务平台要及时主动与实名登记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联系，了解掌握就业需求，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教育部门和各高校要加强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跟踪服务，为有就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持续提供岗位信息和求职指导。

五、加强就业服务和就业援助

各地、各有关部门、各高校要根据高校毕业生特点和求职需求，创新服务方式，改进服务措施，提高服务质量，促进更多的高校毕业生通过市场实现就业。积极开展公共就业人才服务进校园活动，为高校毕业生送政策、送指导、送信息，特别是要让高校毕业生知晓获取就业政策和岗位信息的渠道。精心组织民营企业招聘周、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等专项服务活动，搭建供需信息平台，积极促进对接。

各地、各高校要将零就业家庭、优抚对象家庭、农村贫困户、城乡低保家庭以及残疾等就业困难的高校毕业生列为重点对象实施重点帮扶。从2014年开始，将毕业年度内的残疾高校毕业生纳入享受求职补贴对象范围，并按照《通知》有关规定，给予岗位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和开发公益性岗位予以优先安置等各项扶持政策。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带头招录残疾高校毕业生。对持《就业失业登记证》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并按规定缴

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最长不超过 2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个人实际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 50% 计算，所需资金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属就业服务机构申请社会保险补贴。

六、进一步创造公平的就业环境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采取措施，促进就业公平。用人单位招聘不得设置户籍、性别、毕业院校、民族、种族、宗教信仰等就业限制和歧视性条件。国有企业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除涉及国家秘密等特殊岗位外，要实行公开招聘，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信息要在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驻长中省属国有企业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下同）公开发布，报名时间不少于 7 天；对拟聘人员应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进行公示，明确监督渠道，公示期不少于 7 天。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厉打击非法中介和虚假招聘，加大对企业用工行为的监督检查力度，对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不签订劳动合同、不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不按时支付工资等违法行为，及时予以查处，切实维护高校毕业生的合法权益。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消除高校毕业生在不同地区、不同类型单位之间流动就业的制度性障碍。省内各城市要放开对吸收高校毕业生落户的限制，简化有关手续，应届高校毕业生凭《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与用人单位签订

的《就业协议书》或劳动（聘用）合同办理落户手续；非应届高校毕业生凭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和《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办理落户手续。高校毕业生到小型微型企业就业或自主创业的，其档案可由当地市、县一级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免费保管。办理高校毕业生档案转递手续时，转正定级表、调整改派手续不再作为接收审核档案的必备材料。

七、推动创新高校人才培养机制

深化教育改革，积极调整教育结构。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深化校企合作、工学结合，培养生产、建设、服务、管理一线的应用型和技能型人才。各高校要明确办学定位，突出办学特色，加强就业教育，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每年要发布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完善就业与招生计划、人才培养、经费拨款、院校设置的联动机制，充分听取行业主管部门、经济部门、就业部门以及有关行业组织的意见，促进人才培养更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有关部门要开展产业升级人才需求预测研究，健全岗位需求统计调查制度，适时向社会发布行业人才需求信息，引导高校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探索制定行业岗位标准，促进高校依据市场需求完善专业培养课程。

八、强化高校毕业生就业保障机制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继续把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放在当前就业工作的首位，纳入当地就业工作总体规划，列入各级政府年度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和

完善各相关部门共同参与、分工负责、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教育部门要做好高校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指导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负责牵头制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统筹做好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创业工作；财政部门要根据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需要，合理安排各项就业创业资金。要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宣传各项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和各种就业创业先进典型，努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6月23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全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 就业工作的通知

吉政办发[2013]24 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促进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是全社会的责任，对经济发展、民生改善和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2013 年，全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总量压力继续加大，结构性矛盾突出，就业任务更加繁重，特别是做好离校后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任务更加艰巨。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3 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35 号）和省有关文件精神，做好当前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

要坚持“劳动者自主就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的方针，围绕我省支柱产业和特色产业，积极培育新的就业增长点，发展具有较强吸纳就业能力的智力密集型、技术密集型企业 and 第三产业，

开发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岗位。引导国有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吸纳更多高校毕业生就业。引导高校毕业生转变就业观念，到民营企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就业。结合推进城镇化、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进程，积极开发城乡基层特别是城市社区和农村公共管理及社会服务工作岗位。加大面向基层考录公务员和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力度，积极做好征集高校毕业生入伍服义务兵役工作。通过完善创业政策，加强创业教育、创业培训和创业服务等措施，扶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

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城乡基层就业

统筹实施“三支一扶”等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逐步完善生活补贴、社会保险、期满就业服务等政策，积极促进服务期满人员就业创业。适时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特岗计划试点，选拔一批高校毕业生到乡镇担任特岗人员。适当开发一批省级基层服务项目。对省属以下普通高校中的特困家庭毕业生，到省内乡镇以下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达到3年以上（不含3年）的，实施相应的学费和助学贷款代偿，所需资金由高校所属同级财政负责安排。

三、鼓励中小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

中小企业吸纳离校未就业且进行失业登记的高校毕业生，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工作满1年以上，并参加社会保险的，按每人3000元的标准，给予用人单位一次性岗位培训补贴，所需资金由当地财政负责

安排。对当年新招收离校未就业且进行失业登记的高校毕业生达到职工总人数 20% 以上，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中小企业，地方财政优先考虑安排一定额度的扶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并优先提供技术改造贷款贴息。

四、扩大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规模

根据全省离校未就业且进行失业登记的高校毕业生数量情况，积极组织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见习期原则上不超过 12 个月，基本生活补助费由当地财政从就业资金中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见习单位也应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 60% 的标准支付见习补贴，见习单位支出的见习补贴，不计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符合税法规定的，可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五、加大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扶持力度

对毕业学年（即从毕业前一年 7 月 1 日起的 12 个月）有创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进行创业培训。参加创业培训后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6 个月内实现创业的，按 1500 元的规定标准给予补贴；6 个月内没有实现创业的，按规定标准的 60% 予以补贴。对进入各级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园（基地）进行孵化的高校毕业生（含在校大学生）创业实体，在场租费、采暖费、水电费等方面可使用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资金给予适当补助。创业孵化园（基地）每孵化毕业（出园）1 户大学生创业企业，根据毕业企业规模和带动

就业人数情况，对创业孵化园（基地）给予一次性岗位培训资金补助，所需资金从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资金中支出。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工商经营的，营业税按期纳税的起征点上调到月营业额 20000 元，按次纳税的起征点上调到每次（日）营业额 500 元。对毕业 2 年以内符合规定的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可在创业地申请小额担保贷款；从事微利项目的，可享受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贷款额度的财政贴息扶持。对高校毕业生创办的小微企业，3 年内可比照个体工商户缴纳养老、失业保险费。

六、做好困难高校毕业生就业援助工作

各地区、各高校对特困家庭高校毕业生要摸清底数，有针对性地开展帮扶和就业援助。从 2013 年起，对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补贴 1500 元，所需资金按规定列入就业专项资金支出范围。对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且连续失业 1 年以上的高校毕业生、“零就业家庭”高校毕业生和残疾高校毕业生实施重点帮扶。企业吸纳以上三类人员，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工作满 1 年以上，并参加社会保险的，按每人 5000 元的标准，给予用人单位一次性岗位培训补贴。同时，按照合同期限，给予不超过 3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照单位应缴各项社会保险费的 50% 计算，自主创业并参加社会保险的，按照其当年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的 50% 给予社会保险补贴，所需

资金从当地就业资金中支出。对连续失业 2 年以上的“零就业家庭”高校毕业生、残疾高校毕业生和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高校毕业生，可通过开发公益性岗位予以优先安置。

七、强化高校毕业生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鉴定

组织省级以上技工院校、高职院校和培训实力较强的职业培训机构，对有培训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展就业技能培训、企业上岗前培训和创业培训，培训合格率力争达到 90% 以上，培训后的就业率达到 90% 以上，引导其在生产和服务一线实现技能就业、技能成才。对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学年内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根据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情况，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对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学年内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对企业新招收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在 6 个月之内开展岗前培训的，按规定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

八、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

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综合运用各项政策措施和服务手段，努力促进当年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做好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离校前后实名信息衔接和服务接续。从 2013 年起，省教育行政部门要于每年 8 月底前将当年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数据信息提供给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托基层公

共就业服务平台和人力资源市场，建立高校毕业生实名制信息管理系统，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进行实名制管理。允许高校毕业生在求职地进行求职登记和失业登记，申领《就业失业登记证》，纳入本地免费公共就业服务和就业扶持政策范围。健全全省就业信息公共服务网络平台，实现与高校校园网互联互通。对实名登记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要提供更具针对性的职业指导，帮助其树立正确的求职就业观念，提高求职应聘能力。对有求职意愿的高校毕业生要及时提供就业信息，有针对性地开展分行业、分专业专场招聘活动和网络招聘活动。对有创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要纳入当地创业服务体系，提供政策咨询、项目开发、创业培训、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一条龙”创业服务。支持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从事网络创业。将女性、少数民族等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列为重点帮扶对象，区分不同情况，有针对性提供“一对一”的就业帮扶和重点推荐。

九、营造公平良好的就业环境

用人单位招用高校毕业生、职业中介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人才（人力资源）市场举行招聘活动，不得对求职者设置性别、民族等条件限制，不得以毕业院校、年龄、户籍等作为限制性要求。规范签约行为，任何高校不得将毕业证书发放与高校毕业生签约挂钩。加大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力度，严厉打击招聘过程中的欺诈行为，及时纠正性别歧视和其他各类就业

歧视现象。规范国有单位招聘行为，完善公务员招考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制度，加强国有企业招聘活动监管，切实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加大劳动用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方面的劳动保障监察力度，切实维护高校毕业生就业后的合法权益。

十、建立高校毕业生供需对接机制

各高校要根据我省经济发展、产业结构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对人才的需要，合理调整学科专业设置，建立相应的人才供需对接机制。全面实施人才培养“质量工程”，加强大学生的综合素质和能力培养，提升大学生的实践能力、就业能力、创新能力和创业能力。省级教育部门要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动态监测，建立专业预警和退出机制，把高校新增专业设置、专业机构调整、招生计划、经费投入等与就业状况挂钩。除个别特殊专业外，对就业率达不到 50% 的专业，将不再审批新增专业并限制招生；对连续 3 年就业率达不到 30% 的专业，将减少招生或停止招生。

十一、强化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责任

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切实将高校毕业生就业放在当前就业工作的重要位置，列入政府绩效考核内容。充分发挥各级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协调机构的作用，明确职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牵头制定和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做好高校毕业生离校后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教育部门要指导高校大力加强在校生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深化高等

教育改革；财政部门要落实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相关政策和就业创业服务所需资金，并按照高校毕业生就业职能部门所承担的工作任务，在财政预算中安排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经费，切实保障各项就业创业服务工作的顺利开展。其他各有关部门及高校、用人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共同推动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认真抓好政策落实，确保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水平不降低，并力争有所提高。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6月17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创业 就业工作的通知

吉政发[2012]25 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11]16 号）精神，进一步做好全省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扶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

（一）切实加强大学生创业教育。各高校要广泛开展创业教育，积极开发创新创业类课程，完善创业教育课程体系，把创业技能和创业精神作为学校人才培养的基本要求。要把创业教育列为就业指导课的必修内容，教学时间不得少于 8 学时，并根据实际需要适当安排一定学时的选修课，将创业教育贯穿在学生入校直至毕业的每一个教学环节，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帮助大学生了解创业就业政策，制定职业规划，提高创业意识。

（二）推进高校毕业生创业培训工作。要把高校毕业生纳入创业培训范围，组织开展“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和“创业培训进校园”活动，在各高校依托原有教育培训机构设立创业培训组织，对毕业年度内有创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普遍进行一次创业培训，获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的，按规定给予创业培训补贴。加强对参加创业培训高校毕业生的创业实训和后续服务，形成创业培训、创业实训、创业孵化、创业服务“一条龙”培训模式，提高高校毕业生创业成功率。

（三）加快高校毕业生创业园（孵化基地）建设。坚持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的原则，利用全民创业发展专项资金，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集团和各类开发区、高新区、产业园区等加快高校毕业生创业园区（孵化基地）建设。对大学生创业实体（除国家限制的行业外）自进入省级主管部门认定的创业园（孵化基地）之日起3年内，免收登记类、证照类和管理类等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创业园（孵化基地）应对大学生创业实体减免相关费用。

（四）落实鼓励创业的税收扶持政策。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附着《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的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从事个体经营（除建筑业、娱乐业以及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广告业、房屋中介、桑拿、按摩、网吧、氧吧外）的，3年内按每户每年8000元为限额依

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如果年度应缴纳税额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可以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依次扣减；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应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对高校毕业生创办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6万元（含6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发挥小额担保贷款促进高校毕业生创业的作用。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的，可在创业地按规定申请小额担保贷款；从事微利项目的，可享受最高不超过15万元贷款额度的财政贴息扶持，超出国家规定额度部分由省全民创业发展专项资金予以贴息。对合伙经营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可根据实际需要适当提高贷款额度。要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小额担保贷款+信用社区建设+创业培训”联动工作机制。对安置高校毕业生达到规定数量的创业园区企业，可参照对劳动密集型小企业操作模式享受就业再就业小额担保贷款扶持。

（六）放宽高校毕业生创业的市场准入条件及相关限制。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除国家限制的行业外，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免缴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等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高校毕业生注册资本在50万元以下的公司制企业，允许注册资本零首付，6个月内注册

资本到位 20%，其余部分 2 年内到位。高校毕业生自谋职业或自主创业的，可比照灵活就业困难人员享受不超过 3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2 年内免收劳动人事代理费。高校毕业生创业不能提供企业经营场所产权证的，可凭银行产权抵押证明或房屋买卖合同办理相关手续。

二、拓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

（七）积极围绕重点产业发展开发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推进“三化”统筹、落实“三动”战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围绕我省支柱优势产业跃升、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特色资源产业提升计划，积极培育新的就业增长点，发展具有较强吸纳就业能力的智力密集型、技术密集型企业 and 第三产业，开发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岗位。在安排政府投资、重大建设项目和制定产业规划时要充分考虑扩大就业的需要，探索建立投资带动就业评估机制，更好地发挥投资对就业的带动作用。

（八）鼓励各类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就业。各地要高度重视毕业 3 年以上（含 3 年）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特别要采取措施妥善做好女性、少数民族、残疾高校毕业生及家庭经济困难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对企业招收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当年新招收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达到职工总人数 30%（100 人以上为 15%）

以上的，可按规定申请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并享受财政贴息补助。各地应在新开发的公益性岗位中安排一定比例招用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并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九）支持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要结合当地产业发展需要和高校毕业生情况，鼓励和扶持一批规模较大并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企事业单位作为就业见习单位，为有见习需求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见习机会。进一步完善就业见习管理办法，落实见习期间补助政策，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物价水平，按照基本生活补助费用由见习单位和地方政府分担的要求，合理确定和及时调整基本生活补助标准。见习单位应加强见习场所的安全管理，并为参加见习的高校毕业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见习单位支出的见习补贴相关费用，不计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但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可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三、引导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

（十）统筹开展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按照逐步实现统一征集岗位、统一发布公告、统一组织考试、统一管理服务的原则，统筹实施“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和“高校毕业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国家级基层服务项目。同时，根据统筹城乡经济和加快基本公共服务发展的需

要，大力实施“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等省级基层服务项目，增加高校毕业生就业机会。对到基层就业和服务的高校毕业生，要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重点解决好他们在工资待遇、社会保障、人员编制、户口档案、职称评定、教育培训、人员流动、资金支持等方面的实际问题。

（十一）做好基层服务项目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从2012年起，县、乡机关公务员招录计划中每年要拿出10%至15%的比例，用于定向招录服务（选聘）期满且考核合格的国家及省基层服务项目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高校毕业生所服务的事业单位有空编或有相对应的自然减员需补充人员时，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并符合用编条件的可按相关规定为其办理用编及聘用事宜；各地开发的公益性岗位在聘用人员时应优先聘用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国家及省基层服务项目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高校毕业生被党政机关或企事业单位正式录用（聘用）后无试用期，其在基层服务时间计算为工龄；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意见》（中办发[2005]18号）等文件规定，到非公有制单位就业或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参加了基本养老保险的，2005年12月31日后考录或招聘到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工作，其缴费年限可合并计算为工龄。

四、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与就业援助

（十二）支持高校毕业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鉴定。积极组织有培训需求的高校毕业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鉴定，帮助其提高就业能力。对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根据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未颁布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职业应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或就业情况，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对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对企业新招收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在6个月之内开展岗前培训的，按规定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

（十三）加强对高校毕业生的就业信息服务。建立和完善覆盖全省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就业指导服务机构、高等院校、用人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就业网络服务系统，向高校毕业生提供政策发布、岗位信息、网络招聘、远程面试、指导咨询等就业服务。加强信息监督管理，规范互联网求职就业行为。加强人力资源市场需求预测，完善职业供求信息收集和发布制度。通过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校企对接”、举办大型公益交流会、专场交流会等各种类型招聘活动，为高校毕业生提供更多、更快、更好的就业服务。加强对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的统计、监测和数据报送工作，建立和完善相关制度，确保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的真实性和就业统计数据的准确性。

（十四）强化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援助。

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将就业困难的高校毕业生纳入当地就业援助体系，建立专门台账，实施“一对一”职业指导和重点帮扶，并向用人单位重点推荐，或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对符合条件的人员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各高校可根据困难家庭毕业生的实际情况，给予适当的求职补贴。离校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应按照目前医疗保险政策，在户口所在地参加医疗保险，是集体户口的，需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户口未在现居住地的，应提供居住证明办理参保手续。

（十五）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绿色通道。省内所有城市都要取消高校毕业生落户限制，为高校毕业生提供便捷、方便的户口迁移手续。高校毕业生离校前签订就业协议的，凭教育行政部门开具的报到证办理就业、落户手续；离校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在择业期内，可由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或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进行档案和户籍托管，或按照本人意愿，由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开具报到证，到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报到，所在院校同时将档案、户口转到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按照有关规定，为已就业高校毕业生免费办理就业登记以及档案保管等业务，并提供相关人事代理服务。对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办理失业登记，纳入户籍所在地失业人员统一管理，并由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免费保管2年档案，落实好相关就业

扶持政策。

（十六）保障高校毕业生就业权益。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非法职业中介和招聘过程中的各类欺诈行为。按照就业促进法、劳动合同法、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及我省相关规定，加大对各类企事业单位劳动用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方面的劳动监察力度，切实维护高校毕业生的合法权益。要认真执行残疾人就业条例的有关规定，保障残疾人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权益。切实落实取消就业体检中乙肝检测项目的有关规定，防止各类就业歧视，维护高校毕业生公平就业权利。

五、强化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组织领导

（十七）加强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工作的极端重要性，继续把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放在当前就业工作的首位，纳入当地就业工作总体规划，并将这项工作列入政府年度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有关职能部门要切实履职尽责，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作用，教育部门要做好高校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指导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负责牵头制定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政策，统筹做好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工作。

（十八）加大对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的投入。各级财政部门要对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相关政策和就业服务所需资金给予保障，每年拿出一定额度的创业就业资金用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并对公共就业

人才服务机构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经费予以支持。

（十九）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大力宣传促进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的政策措施；宣传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到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就业、自主创业的先进典型；宣传各地、各有关部门在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工作中取得的好经验、好做法，努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引导高校毕业生自觉转变就业观念，把自身发展与社会需要紧密结合，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12年7月20日

吉林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一览表

序号	单位及部门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一	吉林省		
1	吉林省人才交流开发中心	长春市建设街 2650 号	0431-85611163 0431-85611188 0431-85611124
二	长春市		
1	长春市人才服务中心	长春市安达街 229 号	0431-88781540 0431-88781562
2	长春市朝阳区人才开发服务中心	长春市延安大街 1149 号	0431-89617240
3	长春市南关区人才开发服务中心	长春市自由大路 1388 号南关区政府 1 楼 118	0431-88661330 0431-85284724
4	长春市宽城区人才开发服务中心	长春市北人民大街 3366 号	0431-89990364
5	长春市绿园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长春市和平大街 2288 号	0431-87605061
6	长春市二道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长春市福安街 2228 号	0431-84881949
7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劳务交流服务中心	长春市临河街 3478 号	0431-84612979 0431-84607850
8	长春市高新区人才劳务交流服务中心	长春市高新区前进大街 3055 号	0431-85542469 0431-89689478

9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才劳务服务中心	长春市净月大街2950号, 民生大厦212档案室	0431-84535520 0431-84524617
10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劳务交流服务中心	长春市东风大街7766号	0431-81501806
11	长春市双阳区人才交流开发中心	长春市西双阳大街599号	0431-84230677 0431-84222370
12	榆树市人才开发服务中心	榆树市榆树大街128号	0431-83659940 0431-83656393
13	九台市人才交流中心	九台市九台大街67号	0431-82356855
14	德惠市人才交流中心	德惠市德大路德大广场	0431-87223765 0431-87222347
15	农安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农安县农安大路428号	0431-83214668
三	吉林市		
1	吉林市人才服务中心	吉林市昌邑区辽北路166号	0432-62507900 0432-62507907
2	吉林市高新区人才服务中心	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6号火炬大厦805室	0432-64798037
3	吉林市船营区人才服务中心	吉林市船营区珲春大街庆丰胡同2号	0432-66097811
4	吉林市昌邑区人才服务中心	吉林市昌邑区天津街江湾馨城九号楼一单元八楼	0432-62450015

5	吉林市丰满区人才服务中心	吉林市丰满区恒山西路 9-9 号	0432-66965810
6	吉林市龙潭区人才服务中心	吉林市龙潭区徐州西路 10 号	0432-63041473
7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服务中心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精细化工孵化园内	0432-63059300
8	舒兰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舒兰市格来得大厦后南一门三楼	0432-68258162
9	磐石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磐石市开发区磐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楼西侧大厅	0432-65241061
10	蛟河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蛟河市永安路 17-12 号	0432-67263003
11	桦甸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桦甸市金桦路商贸城三号楼二楼大厅	0432-66276830
12	永吉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永吉县口前镇滨北路 379 号	0432-64227315
四	延边州		
1	延边州人才服务中心	延吉市建工街 500 号	0433-2879192 0433-2879097
2	延吉市人才服务中心	延吉市人民路政协机关小区	0433-2523066 0433-2553425
3	图们市人才服务中心	图们市锦水街 416 号	0433-3668531 0433-3663501
4	敦化市人才服务中心	敦化市敖东北大街 1051 号	0433-6252730

5	珲春市人才服务中心	珲春市站前西街 466 号	0433-7511353
6	龙井市人才服务中心	龙井市建设街 1288 号	0433-3263207 0433-3222921
7	和龙市人才服务中心	和龙市人民大街 60 号	0433-4230213 0433-4222621
8	汪清县人才交流中心	汪清县汪清镇温州路 787 号	0433-8814855
9	安图县人才服务中心	安图县明月镇明安街	0433-5896389 0433-5896307
五	四平市		
1	四平市人才服务中心	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八马路人力资源市场五楼	0434-3226559 0434-3226591
2	四平市铁东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四平市铁东区开发区大路 469 号	0434-5018820
3	四平市铁西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四平市铁西区海丰大路 2118 号铁西区政府三楼	0434-3273596
4	双辽市人才开发交流服务中心	双辽市白市街中段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434-6939534 0434-6939512
5	梨树县人才开发交流服务中心	梨树县梨树镇向阳街 2 号	0434-5223511 0434-5243299
6	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伊通县卫生局二楼	0434-4236856
六	通化市		
1	通化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通化市新光路 296 号	0435-3916918 0435-3916913

2	东昌区人才交流中心	通化市东昌区政府 三楼	0435-3966670 0435-3966298
3	二道江区人才交流服 务中心	通化市二道江区东 庆路 688 号	0435-3365143
4	集安市人才中心	集安市鸭江路 3001 号	0435-6229275
6	通化县人才交流中心	通化县快大茂镇新 茂南街 82 号	0435-5221109 0435-5223371
7	柳河县人才交流服务 中心	柳河县柳河大街 302 号	0435-7210610
8	辉南县人才交流中心	辉南县朝阳镇朝阳 大路 69-5 号	0435-8220830
七	白城市		
1	白城市暨洮北区人才 交流中心	白城市中兴东大路 2-21 号	0436-3209702 0436-3209706
2	大安市人才交流服务 中心	大安市人民路 21 号 政府院内	0436-5233908
3	洮南市人才服务中心	洮南市团结东路 115 号	0436-6253245
4	通榆县人才交流中心	通榆县风电东路	0436-6915777 0436-6915954
5	镇赉县人才交流中心	镇赉县政务大厅 4 楼	0436-7293791
八	辽源市		
1	辽源市人才交流开发 中心	辽源市西宁大路 99 号	0437-5089160
2	辽源市龙山区人才交 流服务中心	辽源市辽河大路 6889 号	0437-3166157

3	辽源市西安区人才交流中心	辽源市人民大街6175号	0437-3610816
4	东丰县人才交流开发服务中心	东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6楼	0437-6218732 0437-6211075
5	东辽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东辽县东辽大街12号	0437-5555863
九	松原市		
1	松原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松原市宁江区松江大街2300号	0438-2285020 0438-2282677
2	松原市宁江区人才开发交流服务中心	松原市宁江区文新街100号	0438-3105158
3	扶余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扶余市春华路(县医院对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四楼人才中心)	0438-5865298
4	长岭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长岭县政务服务中心	0438-7583304
5	前郭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前郭县民族体育场一号楼一楼(那达慕路55号)	0438-2120306
6	乾安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乾安县宇宙大路1399号	0438-8222442
十	白山市		
1	白山市人才交流开发中心	白山市浑江区新华路2号	0439-3250852 0439-3210407
2	江源区人才交流中心	白山市江源区和谐大街69号	0439-3723769 0439-3725300

3	浑江区人才交流中心	白山市浑江区红旗街 17 号	0439-3361562 0439-3217608
4	临江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临江市站前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五楼	0439-5218570 0439-5260501
5	靖宇县人才交流开发中心	靖宇县政府后楼	0439-7222674
6	抚松县人才流动中心	抚松县社会保险二楼	0439-6223016
7	长白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长白县白山大街 25 号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五楼	0439-8258319
十一	长白山管委会		
1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人力资源市场	吉林省安图县二道白河长白山管委会政务大厅二楼	0433-5796633 0433-5757866
十二	公主岭市		
1	公主岭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公主岭市西公主大街 170 号	0434-6292044
十三	梅河口市		
1	梅河口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梅河口市滨河南路	0435-4303026 0435-4303049